

皇嘉财润会员专刊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财税月刊-

VIP LINE 0755-83295048 83295055

总部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8楼

专业

优质

效率

F I N A N C E
A N D
T A X A T I O N
M O N T H L Y



目 录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1
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2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雄安新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 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0 号） [企业/个人所得税]	2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 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2 号）	3
2.2023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3
2.1.海关总署关于进口油品计量单位换算标准及有关申报要求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44 号）	3
2.2.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国函 [2023]122 号）	5
2.3.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规范综合保税区电子账册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58 号）	6
2.4.海关总署关于实施放宽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申报时限等措施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66 号）	9
2.5.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 口设备减免税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23]510 号）	11
2.6.海关总署关于失信企业认定标准相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70 号)	13
3.2023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13
3.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	

[2023]9 号)	13
3.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发改办财金	
[2023]860 号)	17
3.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通	
知（金规[2023]10 号）	18
3.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	
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	26
3.5.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	
[2023]213 号)	34
3.6.税务总局更新发布“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成文日期：2023-11-15）	38
3.7.关于再次推广借鉴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的通知(发改体改	
[2023]1447 号).....	45
3.8.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的	
通知(金规[2023]11 号)	46
3.9.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批复	
(国函[2023]130 号).....	53
3.10.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银发[2023]233 号).....	65
3.1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	70
3.12.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	
(2023—2025 年)》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23]64 号).....	74
3.13.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	
(2023-2025 年)》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23]63 号)	80

4.2023 年度财政专项政策	86
4.1.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20 号)	86
4.2.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	92
4.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 11 号——文物资源》及其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23]19 号).....	96
4.4.财政部关于严禁会计师事务所以或有收费方式提供审计服务的通知(财会[2023]25 号)	99
4.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国有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3 号).....	100
4.6.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	103
4.7.财政部关于印发《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23]27 号).....	108
4.8.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会[2023]26 号)	117
6.2023 年度地方法规政策	120
6.1.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3]4 号)	120
主要服务范围:	134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135
深圳总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hjcr@hjcr88.com 微信：13554998871.....	135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1169122328.....135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 000 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5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20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 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 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2023 年第 11 期财税政策汇编

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雄安新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0 号）[企业/个人所得税]

为推动雄安新区建设和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日前，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雄安新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0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根据国务院有关批复精神，在雄安新区试行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雄安新区内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持有 3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半征收当年企业所得税；转让持有 5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

上述两种情形下，应分别适用以下公式计算当年企业所得税免征额：

（一）转让持有 3 年以上股份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

企业所得税免征额=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2

（二）转让持有 5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

企业所得税免征额=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二、本通知所称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雄安新区内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二）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要求，并按照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三、个人股东从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23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股权投资，在本通知规定的执行期内转让股权取得的所得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 2.中华全国总工会
- 3.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 4.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2023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2.1.海关总署关于进口油品计量单位换算标准及有关申报要求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44 号）

为提高油品进口环节消费税征收一致性并确保海关统计数据的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

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税务总局令第 51 号)相关规定, 现对进口油品计量单位的换算标准予以统一明确(见附件), 并对法定数量申报要求统一规定如下:

一、对于本公告附件所列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的油品,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及其代理人(以下统称进口人)在向海关申报进口时, 应同时按法定第一计量单位(千克, 下同)和法定第二计量单位(升, 下同)申报进口数量。其中, 法定第二计量单位对应数量应统一按本公告附件中给定公式, 由法定第一计量单位对应数量换算后向海关申报。

二、法定第一计量单位对应数量未在合同等报关单随附单证及其他相关单证中直接列明的, 应先按照实际密度及体积计算并申报法定第一计量单位对应数量, 再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换算法定第二计量单位对应数量。

零售包装的成品油, 其法定第一计量单位对应数量应为扣除零售包装后的液体部分重量。按照商业惯例, 成品油通常会含有一定数量的水份, 申报其法定第一计量单位对应数量时不应扣除含水量。

三、进口人在向海关申报进口本公告附件所列油品以外的油品时, 应按照实际报验状态申报法定第一计量单位对应数量和法定第二计量单位对应数量。

四、本公告适用于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等各类具有法定第二计量单位和法定数量栏目的海关单证的申报及修改。

五、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46 号和 2013 年第 10 号同时废止, 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 以本公告为准。对于本公告发布前已申报进口的公告附件所列油品, 因本次法定第一计量单位和法定第二计量单位换算标准调整造成的税款差异不再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附件: 进口油品计量单位换算标准

海关总署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2.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国函〔2023〕122 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调规事项的请示》（琼府〔2023〕3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同意自即日起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目录附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仅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的境外认证机构，无需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认证结果仅限出口企业境外使用。备案条件和程序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二、海南省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协同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加强对相关认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实施。

三、国务院将根据有关政策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实施情况，适时对本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务院决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序号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实施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仅开展出口产

	第九条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品认证业务的境外认证机构，无需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从事相关认证经营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仅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的境外认证机构，无需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无需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从事相关认证经营活动。

2.3.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规范综合保税区电子账册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58 号）

为进一步规范综合保税区电子账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56 号，以下简称《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综合保税区电子账册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海关通过电子账册(以下简称账册)对综合保税区内保税货物、监管年限内的自用设备等的进、出、转、存和耗用情况进行管理，凭保税核注清单核注账册。

根据综合保税区不同业务类型，账册分为加工账册、物流账册、设备账册等。

二、企业应用金关二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系统设立账册时，应当根据生产经营业务的实际状态，选择相匹配的账册类型和用途，不得随意扩大特定用途账册的适用范围。对同时开展多种类型业务的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不同类型和用途的账册。

企业开展同一类型业务的，原则上采用一本账册管理。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经主管海关同意的，可以设立多本同一类型和用途账册。

三、企业申请设立账册，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取得所在地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海关注册编码;

(二)在区内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账册设立后，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信息申请变更。

四、企业申请注销账册的，应当提前办结该本账册所有保税业务，账册保税货物无库存，其中实施核销管理的账册，海关在企业办理账册核销手续后予以注销。

五、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加工、维修、研发等业务，应当设立加工账册。加工账册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除另有规定外，企业申报的料件、成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不予账册设立变更：

- 1.进口料件或出口成品属于国家禁止进口、出口的;
- 2.进口料件或出口成品按照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进行管理的;
- 3.加工产品属于国家禁止在我国境内加工生产的;
- 4.进口料件属于海关无法实行保税监管的。

(二)经主管海关同意，具备条件的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采用单耗、耗料清单和工单等不同方式核算保税料件耗用。

企业选用单耗核算方式的，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进口料件、出口成品、单耗等信息，海关实施备案式账册管理。

企业选用耗料清单核算方式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并如实向海关申报进口料件、出口成品及耗料单信息，海关实施记账式账册管理。

企业选用工单核算方式的，应当依托信息化系统使用工单记录保税货物生产、库存等情况，并如实向海关申报工单数据，海关实施备案式账册管理。

实施备案式管理的账册，企业可以自主备案商品信息。

(三)海关按照核销周期对加工账册进行核销管理。核销周期可结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周期确定，除另

有规定外，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企业应当在加工账册核销周期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报核。确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报核的，经主管海关批准可以延期，但延长后报核期限不得超过 90 日。

(四)企业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海关办理加工账册报核手续，如实报送本核销周期内的下列电子数据：

1.参与本核销周期核算的核注清单编号。除特殊情况外，本核销周期内已核扣的核注清单应当全部纳入核算；

2.期末实际库存数据；

3.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受灾保税货物、销毁货物等处置的电子数据；

4.选用耗料清单核算方式的，报送耗料清单核算电子数据；选用工单核算方式的，报送工单核算结果。

海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企业以电子或纸本方式提供关于核销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

(五)海关实施账册核销，将电子底账核算结果与企业申报的实际库存量进行对比，并分别进行以下处理：

1.实际库存量与电子底账核算结果一致的，直接办结核销手续；

2.实际库存量多于电子底账核算结果且企业可以提供正当理由的，按照实际库存量调整电子底账的当期结余数量；

3.实际库存量少于电子底账核算结果且企业可以提供正当理由的，对短缺部分，企业应当办理后续补税手续；

4.实际库存量与电子底账核算结果不一致且企业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海关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置。

(六)企业在区内开展维修、研发、委托加工等业务的，应当在设立加工账册时选择相应的账册用途，账册管理按照相关业务政策规定执行。

六、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保税货物存储、物流分拨等业务，应当设立物流账册。物流账册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企业申请设立物流账册，应当如实向海关备案仓储地址、仓储面(容)积等信息。

(二)物流账册实施记账式管理，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主选择账册记账模式为可累计或不累计。

七、《办法》第十二条所列货物和第二十条所列机器、设备，以及从区内企业结转而来的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等)，海关纳入设备账册实施监管。设备账册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海关对设备账册实施记账式管理，记账模式为不累计。

(二)设备账册下的货物，监管年限届满的，按规定解除监管，不再按照海关监管货物实施监管。

(三)设备账册下的货物，可以在不同企业设备账册间自由流转，监管年限连续计算，转入、转出企业申报的核注清单表体内容应当一一对应。设备维修、检测期间，监管期限连续计算。

八、企业确有正当理由需要调整电子底账数据的，可以申报调整类核注清单。海关审核同意后，对电子底账数据进行调整。

九、保税区等其他类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账册管理参照本公告实施。

十、本公告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 年 11 月 3 日

2.4.海关总署关于实施放宽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申报时限等措施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66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加工贸易在稳经济、稳外贸、稳就业方面的作用，海关总署研究决定出台推动加工贸易持续高质量发展相关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放宽深加工结转集中申报时限

采用集中申报方式办理深加工结转业务的，企业应于每月底前对上月深加工结转核注清单及报关单进

行集中申报。实施手册管理的企业集中申报不得超过手册有效期;实施账册管理的企业需跨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申报的,可在下一个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完成集中申报手续。

结转双方需跨年度办理深加工结转申报业务的,应协商统一在年前或年后办理,避免年度商品编码变更影响申报。

二、优化加工贸易成品出口退换管理

对实施加工贸易账册管理的企业,因出口成品品质、规格或其他原因需办理成品退换手续,无法在同一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内完成的,经企业书面申请海关同意后,企业可在同一账册项下跨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办理相关手续。成品退换进口时限不得超过下一个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截止日期,成品退换出口时间不得超过退换进口之日起下一个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截止日期。确实不能复出口的,由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的相关规定办理。

涉及新旧账册切换的,企业在旧账册最后一个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出口货物无法在本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办理“成品退换”手续的,经企业书面申请海关同意后,可在新设账册的首个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办理相关手续。

三、拓展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适用范围

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重大装备制造等行业中内部管理规范、信息化系统完备的非失信企业,可作为牵头企业向海关申请适用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

四、简化集中内销手续

企业集中内销的,免于办理集中内销备案手续,无需再提交《集中办理内销纳税手续情况表》(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70 号附件 1)。失信企业不适用内销集中纳税。

五、简化国内采购设备出区手续

从境内(区外)进入综合保税区并已享受出口退税的设备,监管期限届满出区的,企业按照“调整类清单”

的监管方式(代码 AAAA)申报出区核注清单,不再办理进口报关单申报手续,按规定免于提交许可证件,不实施商品检验。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70 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18 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80 号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5.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23]5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外资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 号)及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规定,经商海关总署,现就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有关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企业或其投资者在进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时,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包括项目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项目内容(项目名称和具体内容)、项目性质及适用产业政策条目、项目投资总额(美元值)、项目起始年、项目截止年、项目用汇额度(美元值)等。

企业投资经营活动涉及多个项目内容的,应当按照不同项目内容分别填报上述信息;同一个项目同时适

用多个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条目的,适用产业政策条目栏可填报多个产业政策条目。

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填报变更报告。

二、省级以下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以下称信息报告机构)收到完整的初始、变更报告后,将其中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有关信息,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比对符合后,企业或其投资者向信息报告机构领取“备注”栏中载有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或《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格式见附件,以下统称回执),并凭回执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自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手续。

三、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含多层次投资)设立企业的投资项目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属于适用国家鼓励的产业目录范围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参照本通知,将项目有关信息函告企业的主管直属海关。

四、省级及以下商务主管部门应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商务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对企业或其投资者报送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五、信息报告机构在工作中如发现企业存在违反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相关规定的,应及时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报有关直属海关。

六、企业或其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后领取回执,适用本通知。

各地要及时学习国家鼓励外商投资发展的相关政策,主动帮助企业或其投资者严格按照所投资项目适用的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填报信息。对于项目适用目录存疑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相关主管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保障企业准确适用政策。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各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与各直属海关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必要时向商务部(外资司)反映,并抄送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附件：

- 1.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
- 2.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商务部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8 日

2.6.海关总署关于失信企业认定标准相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70 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工作部署，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就非报关企业非主观故意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海关信用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非报关企业因非主观故意，造成的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失信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

本公告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 年 11 月 21 日

3.2023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3.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9 号）

各监管局，机关各部门，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2023 年 11 月 1 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本办法》）。为稳妥推进《资本办法》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权重法下损失准备相关要求

(一)对计入资本净额的损失准备设置 2 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商业银行应分别计算贷款损失准备和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

(二)对于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为不良贷款余额 100%对应的损失准备。

实际计提低于最低要求的部分为损失准备缺口，超过最低要求的部分为超额损失准备。缺口部分以负数表示，超额部分以正数表示。

(三)对于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第一年为非信贷不良资产余额 50%对应的损失准备，第二年为 75%，第三年起为 100%。

实际计提低于上述最低要求的部分为损失准备缺口，超过最低要求但未达到非信贷不良资产余额 100%的部分不可计入超额损失准备，超过非信贷不良资产余额 100%的部分才能计入超额损失准备。缺口部分以负数表示，超额部分以正数表示。

(四)商业银行应将贷款损失准备和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的缺口部分和超额部分进行加总，加总结果为负数应扣减核心一级资本，为正数可计入二级资本，但不得超过《资本办法》规定的上限。

(五)过渡期结束后，商业银行损失准备最低要求是指不良资产余额 100%对应的损失准备。金融监管总局对损失准备最低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商业银行应充分评估并持续监测损失准备口径调整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存在缺口的银行应制定达标规划，经董事会批准后，于 2024 年 6 月底前报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并认真执行，每半年报告达标进展。

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商业银行应根据《资本办法》确定的所属档次、国内系统重要性以及上市情况，适用不同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第一档商业银行中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设置 5 年的信息披露过渡期。过渡期内应至少披露《附件 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第六部分“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概览”全套表格中的 34

张。过渡期结束后，原则上应披露全套 70 张表格。

第一档商业银行中的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自《资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应披露《附件 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第七部分“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概览”全套 8 张表格。

(三)对第二档商业银行中的非上市银行，设置 5 年的信息披露过渡期。过渡期内应至少披露《附件 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第七部分“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概览”全套表格中的 2 张，包括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1)表格和资本构成(CC1)表格。过渡期结束后，原则上应披露全套 8 张表格。

第二档商业银行中的上市银行，自《资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应披露《附件 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第七部分“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概览”全套 8 张表格。

(四)第三档商业银行自《资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应按照《附件 23：第三档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中的相关要求披露，共计 2 张表格。

(五)商业银行首次进行信息披露时，对以下 4 张表格：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I)、处置集团的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要求(KM2)、风险加权资产概况(OV1)、杠杆率(LR2)，可仅披露当期数据，无需追溯披露前期数据，但应从第二次披露起逐期追溯并披露前期数据。

除上述表格外，商业银行应自首次披露起按规定频率完整披露其余表格。

三、计量方法相关要求

(一)商业银行首次确定本行所属档次及适用的计量方法时，应以 2022 年末数据计算：

1.境外债权债务余额，以及符合《附件 19：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计算方法》的并表口径表内外资产余额，确定本行所属档次及适用的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方法。

2.简化标准法下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非中央交易对手衍生工具名义本金，并结合《附件 16：市场风险简化标准法计量规则》中的相关标准，确定本行适用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方法。

(二)商业银行应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其所属档次和适用的计量方法。

商业银行不得以市场事件、金融工具流动性改变或单纯交易目的改变为由进行账簿转换。确因账簿划分要求调整导致存量业务账簿转换的，应在上述日期前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作出书面说明。

(三)商业银行应密切监测上述指标变动情况，连续四个季度满足计量方法切换条件的，应于第四季度后的一个月内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四)《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下已获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资本办法》下信用风险可按照已实施范围向金融监管总局事前报告，无需重新提交实施申请，市场风险应回退至标准法。

(五)拟申请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或自行计算操作风险内部损失乘数的商业银行，应按照相关规定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提出实施申请，接受监管验收，并执行《附件 21：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监督检查》中并行期相关要求。

四、监管报表报送要求

(一)自《资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底，商业银行应按照新旧《资本办法》相关要求，分别计算并报送资本监管非现场监管报表。其中，市场风险相关报表首次报送从 2024 年一季度末开始。

(二)首次填报时，金融监管总局机构监管部门应汇总并确认所辖机构所属档次及适用的计量方法，并于 2024 年 2 月底前报送统计信息管理部门。

后续计量方法如需切换，金融监管总局机构监管部门应在商业银行实施准备期结束后 15 日内，将计量方法变更情况报送统计信息管理部门，确保银行正确填报相应报表。

(三)商业银行应提升填报自动化水平，确保报表报送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

五、切实做好实施工作

(一)各商业银行应充分认识实施《资本办法》的重要意义，做好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清晰可行的实施规划，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统筹好资源配置，确保实施工作有序开展。

(二)商业银行应按照《资本办法》要求，切实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加快信息系统建设，全面增强风险管理有效性。

(三)商业银行应科学制定发展战略和资本规划,充实资本实力,强化资本约束,转变发展方式,深化资本在银行经营管理中的应用。

六、加强监督检查

(一)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指导辖内商业银行做好实施工作,指导银行充分利用过渡期安排落实各项达标要求。

(二)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加强对商业银行实施《资本办法》的监督检查,包括资本规划的制定和落实、资本充足率的计量和报送,以及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等。

(三)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根据《资本办法》和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相关规定,结合拟实施商业银行的准备情况,适时开展验收工作,并监督商业银行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七、其他事项

对实施中存在的部分操作性问题,详见附件《资本监管政策问答》。

附件:资本监管政策问答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0 月 26 日

3.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3]8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

当前,一些地方通过信用评价、信用评分等方式设置招标投标隐性壁垒,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必须坚决纠正规范。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有关要求,扎实推进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现就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以下简称“信用牵头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推动本

地区相关部门规范实施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工作，深入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科学设置信用评价指标，客观公正评价企业信用状况。各地方不得以信用评价、信用评分等方式变相设立招标投标交易壁垒，不得对各类经营主体区别对待，不得将特定行政区域业绩、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作为信用评价加分事项。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立即对本地区信用评价、信用评分以及信用监管有关制度规定进行全面排查，聚焦评价主体、评价标准、结果应用等关键环节，推动相关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修订或废止有关规定，切实为各类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立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

二、我委将加强动态监测，对涉及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应用中的违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通过信用平台网站畅通投诉渠道，收集问题线索，推动相关部门立行立改。

三、我委将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选取一批招标投标领域规范实施信用监管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表扬，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发布。

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将本地区排查和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于 11 月底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法规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29 日

3.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通知（金规[2023]10 号）

各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信托业协会、财务公司协会、保险资管业协会：

现将《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1 月 2 日

(此件发至监管分局与地方法人银行保险机构)

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以下简称案件)风险防控水平,促进银行业保险业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包括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

银行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

第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的目标是健全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完善制度机制,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不断提高案件风险防控水平,坚决有效预防违法犯罪。

第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持续强化风险内控建设,健全案件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第五条 案件风险防控应当遵循以下原则: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法人主责、分级负责,联防联控、各司其职,属地监管、融入日常。

第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承担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

第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应当通过加强交流沟通、宣传教育等方式,协调、指导会员单位提高案件风险防控水平。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与其经营范围、业务规模、风险状况、管理水平相适应的案件风险防控组织体系，明确董(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在案件风险防控中的职责分工。

第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理)事会承担案件风险防控最终责任。董(理)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推动健全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和制度机制;
- (二)督促高级管理层开展案件风险防控工作;
- (三)审议本机构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等相关情况报告;
- (四)其他与案件风险防控有关的职责。

董(理)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具体负责案件风险防控相关工作。未设立董(理)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由执行董(理)事具体负责董(理)事会案件风险防控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设立监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其监事会承担案件风险防控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理)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案件风险防控履职尽责情况。

未设立监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由监事或承担监督职责的组织负责监督相关主体履职尽责情况。

第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高级管理层承担案件风险防控执行责任。高级管理层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建立适应本机构的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明确牵头部门、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在案件风险防控中的职责分工;
- (二)审议批准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相关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 (三)推动落实案件风险防控的各项监管要求;
- (四)统筹组织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工作;
- (五)建立问责机制，确保案件风险防控责任落实到位;
- (六)动态全面掌握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情况，及时总结和评估本机构上一年度案件风险防控有效性，提出本年度案件风险防控重点任务，并向董(理)事会或董(理)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

(七)其他与案件风险防控有关的职责。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总经理、主任、总裁等)负责案件风险防控工作。

第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明确案件风险防控牵头部门，并由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拟定或组织拟定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等案件风险防控制度，并推动执行；
- (二)指导、督促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履行案件风险防控职责；
- (三)督导案件风险防控相关问题的整改和问责；
- (四)协调推动案件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
- (五)分析研判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形势，组织拟定和推动完成年度案件风险防控重点任务；
- (六)组织评估案件风险防控情况，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 (七)指导和组织开展案件风险防控培训教育；
- (八)其他与案件风险防控牵头管理有关的职责。

第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对其职责范围内的案件风险防控工作承担直接责任，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开展本条线、本机构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工作；
- (二)开展本条线、本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工作；
- (三)开展本条线、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 (四)在本条线、本机构职责范围内加强案件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
- (五)开展本条线、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培训教育；
- (六)配合案件风险防控牵头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案件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审计范围，明确审计内容、报告路径等事项，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问题整改和问责。

第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总部案件风险防控牵头部门应当配备与其机构业务规模、管理水平和案件风险

状况相适应的案件风险防控专职人员。

分支机构应当设立案件风险防控岗位并指定人员负责案件风险防控工作。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定期开展系统性案件风险防控培训教育，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素质 and 履职能力。

第三章 任务要求

第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案件风险防控机制，构建起覆盖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领导干部监督、内部监督检查、追责问责、问题整改、举报处理、考核奖励、培训教育等环节的全链条防控体系。前瞻研判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重点领域，针对性完善案件风险防控重点措施，持续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及时开展案件风险防控评估。

第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制度，确定案件风险排查的范围、内容、频率等事项，建立健全客户准入、岗位准入、业务处理、决策审批等关键环节的常态化风险排查与处置机制。

对于案件风险排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和线索疑点，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及时规范处置。

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情形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等有权部门处理，并积极配合查清违法犯罪事实。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制度，健全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依法依规强化异常行为监测和排查。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对劳务派遣人员、保险销售人员的管理，并督促合作机构加强第三方服务人员管理。

第二十条 国有和国有控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严格落实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个人事项报告、履职回避、因私出国(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经济责任审计、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等规定。

其他银行保险机构可以参照前款规定加强对董(理)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

银行保险机构各级管理人员任职谈话、工作述职中应当包含案件风险防控内容。对案件风险防控薄弱的部门负责人和下级机构负责人，应当及时开展专项约谈。

第二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内部监督检查制度中建立健全监督和检查案件风险防控的相关机制，组织开展相关条线和各级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内部监督检查，并重点加大对基层网点、关键岗位、案件易发部位和薄弱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

第二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健全内部问责机制，坚持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对案件风险防控相关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案件风险应处置未处置或处置不当、管理失职及内部控制失效等违规、失职、渎职行为，严肃开展责任认定，追究相关机构和个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于内外部审计、内外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案件风险防控问题，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实行整改跟踪管理，严防类似问题发生。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及时系统梳理本机构案件暴露出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信息系统的缺陷和漏洞，并组织实施整改。

第二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举报处理制度中建立健全案件风险线索发现查处机制，有效甄别举报中反映的违法违规事项，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和化解案件风险隐患。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案件风险防控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注重过程考核，鼓励各级机构主动排查、尽早暴露、前瞻防控案件风险。对案件风险防控成效突出、有效堵截案件、主动抵制或检举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和个人予以奖励。

第二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全面加强案件风险防控的业务培训。相关岗位培训、技能考核等应当包含案件风险防控内容。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案件警示教育。通过以案说法、以案为鉴、以案促治，增强从业人员案件风险防控意识和合规经营自觉，积极营造良好的清廉金融文化氛围。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本机构发生的涉刑案件作为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重点内容。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依据本机构经营特点，充分识别重点领域案件风险点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业务、创新业务、资产处置业务、信用卡业务、保函业务、同业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柜面业务、资本市场业务、债券市场业务、网络和信息安全、安全保卫、保险展业、保险理赔等领域。

第二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持续完善案件风险防控重点措施，确保案件风险整体可控,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分级授权体系和权限管理、重要岗位轮岗和强制休假管理、账户对账和异常交易账户管理、重要印章凭证管理等。

第二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大案件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力度，推动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强化关键业务环节和内控措施的系统控制，不断提升主动防范、识别、监测、处置案件风险的能力。

第三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机制，对照本办法要求，结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及时、全面、准确评估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有效性。评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

(二)制度机制建设和落实情况;

(三)案件风险重点领域研判情况;

(四)案件风险重点防控措施执行情况;

(五)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情况;

(六)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情况;

(七)案件风险暴露及查处问责情况;

(八)年内发生案件的内设部门、分支机构或所涉业务领域完善制度、改进流程、优化系统等整改措施及成效;

(九)上一年度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本年度案件风险防控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按照对应的监管权限，将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情况向金融监管总

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案件风险防控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案件管理部门承担归口管理和协调推动责任。

金融监管总局机构监管部门、功能监管部门和各级派出机构承担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的日常监管职责。

第三十三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采用风险提示、专题沟通、监管会谈等方式，对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实施非现场监管，并将案件风险防控情况作为监管评级的重要考量因素。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及时研判并跟踪监测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变化趋势，并对案件风险较高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第三十四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据银行保险机构的非现场监管情况，对案件风险防控薄弱、风险较为突出的银行保险机构，适时开展风险排查或现场检查。

第三十五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发现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存在问题的，应当依法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责令限期改正，并在规定时限内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二)纳入年度监管通报，提出专项工作要求;

(三)对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监管约谈;

(四)责令机构开展内部问责;

(五)向有关单位或部门进行通报;

(六)动态调整监管评级;

(七)适时开展监管评估;

(八)其他监管措施。

第三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开展案件风险防控工作。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有关案件定义，适用《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0号)。

第三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外国及港澳台银行保险机构，以及金融监管总局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解释。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办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257号)同时废止。

3.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实施近十年来,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改善公共服务、拉动有效投资的作用,但在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切实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现就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简称新机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准确把握新机制的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拓宽民间投资空间,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确保规范发展、阳光运行。

(一)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项目经营收入能够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具备一定投资回报,不因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政府可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对使用者付费项目给予政府投资支持;政府付费只能按规定补贴运营、不能补贴建设成本。除此之外,不得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

(二)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等具体实施方式,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建设和运营期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界定各方权责利关系。

(三)合理把握重点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限于有经营性收益的项目，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民航基础设施和交通枢纽等交通项目，物流枢纽、物流园区项目，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停车场等市政项目，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具有发电功能的水利项目，体育、旅游公共服务等社会项目，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农业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城市更新、综合交通枢纽改造等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

(四)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要坚持初衷、回归本源，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制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 年版)》(以下简称清单，见附件)并动态调整。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属性较弱的项目，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属性较强的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少数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属性强且具有自然垄断属性的项目，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对清单所列领域以外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积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按照外商投资管理有关要求并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五)明确管理责任分工。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特许经营模式推进工作，切实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规范推进本级政府事权范围内的特许经营项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依法依规授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等，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工作。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严格把关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等有关内容，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职责。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

(六)稳妥推进新机制实施。把握好工作力度、节奏，2023 年 2 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清理核查前未完成招标采购程序的项目，以及后续新实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均应按照本指导意见规定的新机制执行，不再执行 2015 年 5 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

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

二、规范推进建设实施

(七)严格审核特许经营方案。对拟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应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规范,牵头编制特许经营方案,并比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要求,由有关方面履行审核手续,以合理控制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明确项目产出(服务)方案。在审核特许经营方案时,要同步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对项目是否适合采取特许经营模式进行认真比较和论证;必要时可委托专业咨询机构评估,提高可行性论证质量。

(八)公平选择特许经营者。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经批准的特许经营方案,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特许经营者(含特许经营者联合体,下同)。应将项目运营方案、收费单价、特许经营期限等作为选择特许经营者的主要评定标准,并高度关注其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评级状况。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及其投融资、建设责任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重新履行特许经营者选择程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建设投资、运营成本、投资回收年限等,合理确定特许经营期限,充分保障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特许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0 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规范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者应在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对等的基础上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需成立项目公司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与特许经营者签订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明确项目实施范围、产出(服务)质量和标准、投资收益获得方式、项目风险管控、协议变更、特许经营期限等内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十)严格履行投资管理程序。对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给予投资支持的特许经营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对社会资本方单独投资的项目,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规范履行项目调整程序,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项目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调整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应报请原审批、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

目审核程序，必要时应重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和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工作。特许经营项目法人确定后，如与前期办理审批、用地、规划等手续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应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十一)做好项目建设实施管理。特许经营者应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方案，合理安排工期，有效控制造价，保障工程质量，做好运营筹备。对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风险较大、存在维修养护困难的项目，应完善勘察和施工设计，强化建设风险控制，防止项目烂尾。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专项验收。需要试运行或试运营的项目，应在投入试运行或试运营前符合相应要求并取得试运行或试运营许可。

三、切实加强运营监管

(十二)定期开展项目运营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有关方面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开展运营评价，评估潜在风险，建立约束机制，切实保障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项目实施机构应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项目监测分析和运营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大公共监督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

(十三)惩戒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如特许经营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有关方面应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对提供的公共产品、公共服务不满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标准的，特许经营者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依法依规将项目相关方的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十四)规范开展特许经营协议变更和项目移交等工作。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如确需变更协议内容，协议当事人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签订补充协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的，应按协议约定依法依规做好移交或退出工作，严禁以提前终止为由将特许经营转变为通过建设—移交(BT)模式变相举债；拟继续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应按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期限内因改扩建等原因需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对因特许经营协议引发的各类争议，鼓励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根据争议性质，依法依规申请仲裁、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民事诉讼，妥善处理解决。

(十五)建立常态化信息披露机制。项目实施机构应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特许经营者应将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四、加大政策保障力度

(十六)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联动，明确政策规定，加强实施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制定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特许经营协议范本和实施细则，指导各地区按照新机制要求依法合规、稳妥有序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并会同有关方面及时修订完善特许经营相关制度文件，营造良好制度环境。

(十七)做好要素保障和融资支持。支持在不改变项目地表原地类和使用现状的前提下，利用地下空间进行开发建设，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支持依法依规合理调整土地规划用途和开发强度，通过特许经营模式推动原有资产改造与转型，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探索分层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项目依法依规加快办理前期手续。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采用预期收益质押等方式为特许经营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特许经营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十八)支持创新项目实施方式。鼓励特许经营者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收益，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更好实施。特许经营者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特许经营者所有。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通过特许经营模式规范参与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附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 年版)

附件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 年版)

一、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的项目

(一)环保领域

1.垃圾固废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二)市政领域

2.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3.公共停车场项目

(三)物流领域

4.物流枢纽、物流园区项目

(四)农业林业领域

5.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6.旅游农业、休闲农业基础设施项目

7.林业生态项目

(五)社会领域

8.体育项目

9.旅游公共服务项目

二、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的项目

(一)环保领域

10.污水处理项目

11.污水管网项目

(二)市政领域

12.城镇供水、供气、供热项目

(三)交通运输领域

13.城际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铁路客货运输商业类、延伸类业务项目

14.收费公路项目(不含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收费公路项目)

15.低运量轨道交通项目

(四)物流领域

16.机场货运处理设施项目

17.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项目

(五)水利领域

18.具有发电功能的小型水利项目

(六)新型基础设施领域

19.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农业、智慧能源项目

20.数据中心项目

21.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项目

22.民用空间基础设施项目

三、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项目

(一)交通运输领域

23.列入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国家批准的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铁路项目

24.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收费公路等项目

25.城市地铁、轻轨和市域(郊)铁路项目

26.民用运输机场项目

(二)能源领域

27.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

28.油气管网主干线或支线项目

29.石油、天然气储备设施项目

(三)水利领域

30.具有发电功能的大中型水利项目

3.5.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23]213 号）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是以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为目标，由政府引导和支持，公益性服务组织和市场化服务机构共同参与，向中小企业提供的普遍性、基础性、专业化服务。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的重要举措，对于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现状和总体要求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有关规定，根据实际需要陆续建立了本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覆盖全国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涌现，服务活动丰富多样，在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仍存在基层基础比较薄弱、体制机制不够健全、服务资源整合不足、服务能力有待提升等突出问题，公共服务水平与中小企业需求和期盼还存在较大差距。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并存，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愿望更加迫切，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主动顺应中小企业发展需求和产业技术变革趋势，坚持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更好结合、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更好结合、能力提升与机制创新更好结合，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在服务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

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中小企业普遍性、基础性公共服务需求为导向，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夯实基层基础，完善服务机制，汇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增强服务能力，加强服务协同，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增量扩面、提质增效，提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普惠化、便利化、精准化水平，以高质量服务助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力量得到加强，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能力与质效明显提升、示范效应明显增强，市、县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覆盖面稳步扩大、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服务资源有效整合，横向连通、纵向贯通、便利共享、泛在可及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基本建成，政策直享、服务直达、诉求直办的服务企业模式逐步形成。

到 2035 年，与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布局进一步优化，服务平台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服务功能不断完善，服务资源高效利用，服务能力大幅提高，服务质量有力保障，服务供给满足需求，中小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形成“机构优、平台强、资源多、服务好、满意度高”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基层基础。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要求，推动各地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推动服务力量与服务资源下沉，鼓励在中小企业集聚的园区、产业集群等设置公共服务站点，延伸服务半径，提升服务便利性。加强对基层公共服务机构专业力量配备、经费投入、服务场所、信息化建设等基础条件保障，使其具备能满足本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需求的基本能力。

(二)突出服务重点。在法律政策宣贯落实方面，做好惠企政策汇集解析、宣传解读、精准匹配，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实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体系化、定期化开展送法进园区、进商会、进企业工作，持续提升企业知法懂法守法用法能力。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方面，加强创业创新支持和咨询培训服务，

培育和服务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链式融通创新方面，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帮助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供应链，推动上下游资源共享、协同攻关，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在融资融智促进方面，组织产融对接，帮助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组织产学研对接，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推动专利转化，鼓励联合创新。在质量标准品牌提升方面，引导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增强品牌管理能力，实现质量标准品牌价值提升。在国际交流合作方面，组织开展展览展销、商务交流、商事法律等服务，助力中小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在合法权益保护方面，配合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劳动争议协商调解、合规管理等咨询培训服务，帮助中小企业防范风险、依法维权。组织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服务活动，并因地制宜打造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区域特色品牌。

(三)创新服务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贯通国家、省、市、县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的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与政务服务平台加强互联互通，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统一各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域名，统一平台、数据、网络等标准，加强数据归集、清洗、共享、应用、安全全程管理，推动各级服务平台规范化、集约化建设和安全高效运行。广泛汇聚中小企业政策和服务等信息，创新云上服务、掌上服务、自助服务、智能服务等新模式，努力实现企业与服务的精准适配，推动服务模式从单向供给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提升协同服务、精准服务、智能服务能力。

(四)汇聚服务资源。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加大对政务服务资源、市场服务资源整合力度，强化各类服务资源协同联动，在统筹利用既有数据库资源的基础上，构建中小企业服务“四个库”，提升服务效能。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收录与中小企业服务相关的法律政策、服务机构、服务专家、常见问题解答等基本服务信息，做到底数清、内容全、更新及时。建立中小企业数据库，收录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信息，通过精准画像促进服务资源精准配置。建立优质服务机构库，分领域遴选专业化服务机构，完善入库、出库标准，依据服务能力、服务管理、服

务质量、服务满意度等对入库服务机构开展监测评价，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建立服务产品和案例库，按照不同行业、服务内容、企业类型等维度，进行标准化服务产品和专业化服务案例分类管理与应用，引导带动市场化服务机构有序为中小企业提供规范、优质服务。

(五)增强服务能力。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加强全员、全程、全面质量管理，推行服务承诺和服务公约制度，建立服务项目跟踪管理制度、客户回访制度、服务满意度评价制度和服务工作归档制度。推动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一张网”服务平台上发布服务指南，实现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监督、联系方式“六公开”。鼓励公共服务机构采用国内外服务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实施行业服务规范，支持提供专业服务的公共服务机构取得相应服务的专业资质证书或认证，通过相关认证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公共服务机构积极参与中小企业服务有关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提高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六)提升公共服务影响力。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信息推送、公众号和短视频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广泛推介公共服务机构和服务“一张网”相关信息，扩大知晓率。引导公共服务机构增强服务品牌意识，打造易识别、易记忆、易传播的特色服务品牌，增强服务信用，提升服务形象，形成较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有条件地方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牵头组建区域性的中小企业服务联盟，与高校、科研院所、协会商会、市场化服务机构等加强联系合作，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和社会影响力。

(七)加强服务队伍建设。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完善学习培训制度，加强法律政策、企业管理以及服务标准规范与技能的培训，提高服务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解决企业问题的实际能力，打造学习型组织。推动服务人员交流，鼓励选派优秀服务骨干到园区、集群、企业锻炼，在实践中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推动建立服务人员绩效考评和激励机制，提高服务效率，改善服务质量。鼓励公共服务机构联合高校、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合作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实习实践基地，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人才保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把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作为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性措施，加强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纳入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系统谋划，整体推进，明确阶段性目标和年度任务，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模式。

(二)加强政策支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加大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支持力度，提升服务能力，扩大服务范围，降低服务成本。

(三)加强评估问效。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情况进行评估指导，并将其作为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的重要内容。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筹推进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对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纳入本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四)加强宣传交流。通过现场会、培训班、研讨会、信息简报、案例集锦等多种形式，及时总结推广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选树优秀服务工作者和服务机构，不断提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服务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服务中小企业的良好氛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11 月 10 日

3.6.税务总局更新发布“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成文日期：2023-11-15）

为贯彻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精神，税务部门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扩大跨省经营企业全国通办涉税涉费事项范围，持续改进办税缴费方式，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更好服务经营主体发展，并根据最新政策及业务调整情况，及时更新《“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现将更新后可在网上办理的 233 项“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予以公布。

在此基础上，税务部门还将进一步依托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不断拓宽“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对部分复杂事项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办理的方式，更好地为纳税人、缴费人服务。

“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1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2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3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4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7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8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9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10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11	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权报告
12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13	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14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15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16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17	增量房房源信息报告
18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报告
19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20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21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22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23	税收减免备案
24	停业登记
25	复业登记
26	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27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28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29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30	税务证件增补发
31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
32	发票票种核定
33	发票验（交）旧
34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及作废
35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36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申报
37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
38	原油天然气增值税申报

39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40	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申报
41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42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43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44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45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46	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47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48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49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50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51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52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53	车辆购置税申报
54	印花税票代售报告
55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56	水资源税申报
57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5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59	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
60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
6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62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63	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64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65	委托代征报告
66	房产交易申报
67	申报错误更正
68	申报作废
69	逾期申报
70	财务报表数据转换
71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72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
73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
74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75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76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77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78	重点税源补充信息采集

79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信息采集
80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报告
81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82	税费缴纳
83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84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85	转开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
86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87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88	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
89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及核销办理
90	出口卷烟相关证明及免税核销办理
91	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
92	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
93	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94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95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96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97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98	税收减免核准
99	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定额
100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
101	误收多缴退抵税
102	入库减免退抵税
103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104	车辆购置税退税
105	车船税退抵税
106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107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
108	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管理
109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
110	出口货物劳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111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112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核准
113	购进自用货物免退税申报核准
114	出口已使用过设备免退税申报核准
115	退税代理机构结算核准
116	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117	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核准
118	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119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120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
121	出口退（免）税凭证信息查询申请
122	出口退税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123	纳税信用补评
124	纳税信用复（核）评
125	延（分）期缴纳罚款申请审批
126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
127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变更及终止
128	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采集
129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
130	逾期抄报税远程解锁税控设备
131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132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预扣预缴）申报
133	扣缴义务人集中办理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134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
135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委托代理申报
136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137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138	多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总年度申报
139	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140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141	集中办理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缴款
142	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申请
143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144	个人所得税异议申诉（“被收入”“被任职”“被财务”）
145	合并分立报告
146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147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
148	注销税务登记
149	特别纳税调整数据采集
150	税务代保管资金收取
151	纳税担保申请确认
152	复议申请
153	赔偿申请
154	税务行政补偿
155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的相互协商程序申请
156	发票领用
157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58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159	代开发票作废
160	发票缴销
161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162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及终止
163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164	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165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166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采集
167	定期定额户申请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
168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169	纳税信用修复
170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汇总报送申请
17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申请
172	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173	矿区使用费申报
174	源泉扣缴合同信息采集及变更
175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176	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
177	环境保护税（调整）核定申请
178	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179	税收优惠资格取消
180	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18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182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
183	增值税留抵抵欠
184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185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186	开具无欠税证明
187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188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189	发票防伪用品领购（税控公司）
190	发票防伪用品核销（税控公司）
191	海关缴款书重号核查
192	特别纳税调查自行调整（缴纳）
193	一般反避税调查延期报送资料
194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申请
195	赔偿申请撤回
196	申请税务人员回避处理
197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申报核准

198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199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200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201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虚拟户申报
202	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申报
203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申报
204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205	误收多缴退还社保费申请
206	发票退票
207	临时开票权限办理
208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209	复议听证
210	和解处理
211	查阅行政复议资料申请
212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
213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
214	财产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
215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216	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
217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218	发票担保
219	存根联数据采集
220	海关缴款书核查申请
221	发票真伪鉴定
222	居民个人取得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223	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
224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
225	转开税收完税证明
226	开具契税信息联系单
227	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228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评定申请
229	企业撤回退（免）税申报申请
230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
231	个人所得税无住所居民个人转非居民个人自行纳税申报
232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
233	派员出境个人所得税事项报告表

3.7.关于再次推广借鉴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的通知(发改体改[2023]14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局)、司法厅(局)、自然资源厅(局)、知识产权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

党中央部署开展深圳综合改革试点以来,各项改革举措陆续落地,推出了一批创新举措并取得明显成效,落地了一批地方标准乃至国际认证标准,形成了一批被国家法律、司法解释、部门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吸收借鉴的制度性成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大改革典型经验交流推广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综合改革试点的突破和带动作用,在 2022 年推广借鉴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基础上,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司法部、自然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对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最新进展及成效作了深入梳理研究,形成了新一批创新举措及典型经验,供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借鉴。

本次推广借鉴的创新举措及典型经验共 22 条,主要包括:科技成果转移全链条服务、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等 4 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创新举措;二三产业混合用地新模式、国际职称视同认可等 6 条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典型经验;绿色金融监管服务机制、破产制度突破创新等 6 条优化涉企服务的创新举措;医疗服务跨境衔接便利、行政复议职责统一行使等 6 条改善民生、提高治理效能的典型经验。其中,创新低空经济发展新机制、医疗服务跨境衔接便利、行政复议职责统一行使等举措拟在符合条件的特定范围内先行推广,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拟在具备条件的北京、上海、浙江、广东、陕西、青岛、宁波七省(市)先行推广。

各地要立足自身实际,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开展复制推广,将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形成的有效举措、适宜场景及管用经验用于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对涉及利益广、影响范围大的举措,可在符合条件的范围先行推广、逐步推开。对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的举措,要在符合本地实际、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按照相关部

门指导有序借鉴推广。涉及突破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的，要按程序取得相关授权后实施，做到于法有据、依法合规。

附件：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第二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司法部

自然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10 月 27 日

3.8.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金规[2023]11 号)

各监管局，信托保障基金公司、信托登记公司、信托业协会：

现将《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1 月 7 日

(此件发至各监管分局)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评估信托公司的经营稳健情况与系统性影响，有效实施分类监管，促进信托公司持续、健康运行和差异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开业时间不足一个会计年度和已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托公司不参与监管评级。

第三条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是指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结合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

息，按照本办法对信托公司的管理状况和整体风险作出评价判断的监管工作。

信托公司系统性影响评估是指金融监管总局结合日常监管掌握的相关信息，按照本办法就单家信托公司经营状况对金融体系整体稳健性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影响程度作出判断的监管工作。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和系统性影响评估结果是实施分类监管的基础。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管机构。

第四条 分类监管是指监管机构根据信托公司年度监管评级结果及系统性影响评估结果，对不同级别和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在市场准入、经营范围、监管标准、监管强度、监管资源配置以及采取特定监管措施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

第五条 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和系统性影响评估工作由监管机构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全面审慎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监管评级要素与评级方法

第六条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包括公司治理、资本要求、风险管理、行为管理、业务转型等五个模块。各模块内设置若干评级要素，由定性要素和定量指标组成。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方法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评级模块权重设置。评级满分为100分，各评级模块的分值权重如下：公司治理(20%)，资本要求(20%)，风险管理(20%)，行为管理(30%)，业务转型(10%)。

(二)评级要素得分。对各评级要素设定分值，其中对定性要素设定评价要点和评分原则，对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值要求。评级要素得分由监管评级人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照评价要点、评分原则及指标值要求，结合专业判断确定。

(三)评级模块得分。评级模块得分为各评级要素得分加总。

(四)评级得分。评级得分由各评级模块得分按照模块权重加权汇总后获得。

(五)等级确定。根据评级得分确定信托公司监管评级的初步级别。在此基础上，结合监管评级调整因

素形成监管评级结果。

第七条 信托公司在评价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机构可调增其初评得分：

- (一)持续正常经营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0%(含)以上；
- (二)协助监管机构对其他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处置；
- (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信托公司在评价期内存在下列情形的，监管机构应下调其初评结果。

(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初评结果下调一个级别：

- 1.多次或大量开展为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监管套利的通道业务；
- 2.多次向不合格投资者销售信托产品；
- 3.向信托产品投资者大量出具兜底承诺函；
- 4.新开展非标资金池业务；
- 5.违反资管新规要求对信托产品进行刚性兑付；
- 6.违规从事未经批准的业务。

(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初评结果下调两个级别：

- 1.故意向监管机构隐瞒重大事项或问题，造成严重后果；
- 2.多次或大量开展违规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产被占用，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 3.发生重大涉刑案件，引发重大业务风险或不良社会影响。对自查发现的涉刑案件，公司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可只下调一个级别。

(三)出现下列重大负面因素之一，导致公司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监管评级结果不得高于 5 级：党的建设严重弱化，公司治理存在严重缺陷，财务造假、数据造假问题严重等。

(四)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应下调监管评级级别的情形，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下调幅度。

第九条 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分为 1—6 级，数值越大反映机构风险越大，需要越高程度的监管关

注。其中，监管评级最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 1 级，80 分(含)—90 分为 2 级;70 分(含)—80 分为 3 级，60 分(含)—70 分为 4 级;40 分(含)—60 分为 5 级;40 分以下为 6 级。监管评级结果 3 级(含)以上为良好。

第十条 金融监管总局每年可根据行业监管要点、信托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风险特征，适当调整评级要素、评价要点和评分原则，并于每年监管评级工作开展前明确。

第三章 监管评级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周期为一年，评价期间为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度评级全部工作原则上应于每年 4 月底前完成。

第十二条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由金融监管总局信托监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协助，各派出机构具体实施。按照派出机构初评、金融监管总局复核、监管评级结果反馈、档案归集的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金融监管总局有序推动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工作线上化，进行评级流程跟踪和管理，增强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第十四条 信托公司应按照本办法如实向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反映自身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被采取的监管措施，并于每年 3 月 1 日前上报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发现数据和信息失真时，应及时与信托公司核实，并采用修正后的数据和信息进行监管评级。

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应持续、全面、深入收集监管评级所需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非现场监管信息、现场检查报告、监管专项报告，公司有关制度办法、内外部审计报告、年度经营计划等经营管理文件，信访和违法举报信息及其他重要内外部信息等。

第十五条 监管评级初评由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的机构监管部门牵头实施，初评过程中应充分征求现场检查、信息科技、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监管部门意见。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应综合分析信托公司相关信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级方法和标准，开展监管评级初评，形成初评结果。

初评结果由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

初评对每一项评级要素的评价应分析深入、理由充分、判断合理，准确反映信托公司的实际状况，必

要时可以通过现场走访、监管会谈等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核查。

第十六条 金融监管总局对监管评级初评结果进行复核，确定信托公司监管评级最终结果，并将最终结果反馈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

第十七条 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应将信托公司的最终评级结果以及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通过监管会谈、非现场监管意见书、监管通报等方式通报给信托公司，并提出监管意见和整改要求。

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应加强对信托公司单个模块评级得分情况的持续关注，对于单个模块得分低于该模块满分 60%或连续两年得分下降明显的，应视情况督促信托公司制定改善该模块的整改计划，并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和行动。

第十八条 年度监管评级工作结束后，信托公司因公司治理和股权管理出现重大变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涉刑案件、出现流动性危机、发生对监管评级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等，导致管理状况或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可申请对监管评级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监管评级动态调整应履行初评、复核、结果反馈和资料存档等程序。

第十九条 评级工作全部结束后，监管机构应做好评级信息、评级工作底稿、评级结果、评级结果反馈等相关文件、材料的存档工作。

第二十条 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应作为综合衡量信托公司经营状况、管理能力和风险水平的重要依据。

监管评级结果为 1 级，表示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较为健全，出现的问题较为轻微，且能够通过改善日常经营管理来解决，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监管评级结果为 2 级，表示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基本健全，风险抵御能力良好，存在一些需要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予以纠正的问题，需引起公司和监管机构的关注。

监管评级结果为 3 级，表示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存在一些明显问题，虽基本能够抵御经营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挑战，但存在的问题若未能及时纠正，则可能导致经营困难及风险状况劣化，应给予重点关注并采

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监管评级结果为 4 级，表示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存在较多或较为严重的问题，且未得到有效处理或解决，很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需要监管高度关注，立即采取纠正措施。

监管评级结果为 5 级，表示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存在非常严重的问题，风险较高，很可能陷入经营困境，需要加强盯防式监管或贴身监管。监管机构可根据需要，依法对信托公司划拨资金、处置资产、调配人员、使用印章、订立以及履行合同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管控。同时，督促公司及股东立即采取自救措施，通过市场化重组、破产重整等措施进行风险处置，以避免经营失败。

监管评级结果为 6 级，表示信托公司经营管理混乱，风险很高，已经超出机构自身及其股东的自救能力范围，可能或已经发生信用危机，个别机构已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必要时需进行提级监管或行政接管，以避免对金融稳定产生不利影响。被金融监管总局认定为高风险机构的信托公司，无需参与初评，评级结果直接定为 6 级。

第二十一条 金融监管总局对年度监管评级工作开展情况和评级结果进行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对监管评级工作及效果进行后评价，总结经验和教训，持续改进完善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体系。

第二十二条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托业协会应积极配合监管机构，为监管评级工作提供支持。

第四章 系统性影响评估

第二十三条 信托公司系统性影响评估要素包括公司受托管理的各类信托资产规模，资产管理类信托自然人投资者人数、金融机构投资者数量及相关信托资产规模，同业负债余额等。

第二十四条 金融监管总局牵头开展信托公司系统性影响评估，派出机构负责数值报送、结果运用等工作。金融监管总局选定上一年度末全部信托业务实收信托规模最大的 30 家信托公司作为参评机构，并按照以下方法对参评机构的行业影响力进行评估：

(一)评估要素及权重设置。各评估要素及权重分配如下：资产管理类信托资产规模(25%)、资产服务类

信托资产规模(10%)、公益慈善类信托资产规模(5%)、资产管理类信托自然人投资者人数(25%)、资产管理类信托金融机构投资者数量(15%)及金融机构认购的信托资产规模(15%)、同业负债余额(5%)。金融监管总局可根据行业风险特征和业务复杂程度,每年适当调整评估要素和各要素具体权重。

(二)评估要素得分。对参评机构单一评估要素按数值大小排序后分段给分。

(三)评估总分。评估总分由各评估要素得分加权汇总后获得。

(四)评估结果。评估总分在 85 分以上(含)的为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

第二十五条 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应在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监管评级初评结果的同时,报送辖内信托公司系统性影响各评估要素数值。

第二十六条 金融监管总局应及时将信托公司系统性影响评估结果反馈相关派出机构。

第五章 分类监管

第二十七条 监管评级结果和系统性影响评估结果是监管机构确定监管标准和监管强度、配置监管资源、开展市场准入、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的重要依据。

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应根据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深入分析公司风险状况及其成因,并结合单个模块评估结果和系统性影响评估结果,调整每家信托公司的监管计划,确定非现场监管重点以及现场检查的频率、内容和范围,相应调整监管标准和准入要求,并督促信托公司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八条 监管机构应依据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从 1—6 级,逐步加强非现场监管强度,相应扩大现场检查的频率和范围。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应进一步强化监管,提高审慎监管标准,加大行为监管力度。

第二十九条 监管机构可根据监管评级结果反映出的信托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依法对其业务范围和展业地等增加限制性条件。对于监管评级良好,且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可优先试点创新类业务。

金融监管总局可以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风险监管要求对分级分类监管条件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十条 信托公司因监管评级结果下降不再满足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开展相应业务的条件时,可设

置一年考察期，下一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仍不能恢复的，信托公司原则上应按照第二十九条规定落实相关要求，确需个案处理的，信托公司应报属地监管机构同意。

第三十一条 监管评级良好的信托公司应积极承担引领行业转型发展和帮助行业化解风险的社会责任，监管机构在对已出现风险的信托公司进行处置时，可指定监管评级良好的信托公司担任托管机构或承担相应职责。

第三十二条 信托公司缴纳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时，监管评级结果1—4级分别对应监管费计算中风险调整系数的一至四级，监管评级结果5级与6级对应监管费计算中风险调整系数的五级。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时，不同监管评级结果的信托公司执行差异化标准。

第三十三条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和系统性影响评估结果原则上仅供监管机构内部使用，不得对外公布。必要时，监管机构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向有关政府或金融管理部门通报，但应要求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信托公司应对监管评级结果和系统性影响评估结果严格保密，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办法》(银监办发〔2016〕187号)同时废止。

3.9.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23]130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工作方案》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推动发展和安全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我国超大市场优势，提升服务领域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开展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先行先试，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

三、北京市人民政府要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加强对《工作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精心组织，大胆实践，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在努力构建高标准服务业开放制度体系、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方面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更好为全国服务业开放创新发展发挥引领作用。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推进，组织开展督促和评估工作，确保《工作方案》各项改革开放措施落实到位。

五、需要暂时调整实施相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方案》相应调整本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作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务部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附件：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23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以下简称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策部署，促进服务业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推动发展和安全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我国超大市场优势，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化综合示范区建设，更好发挥对全国服务业开放创新发展的引领作用，提升服务领域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围绕综合示范区建设目标任务，持续开展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服务业开放探索，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强化示范引领。聚焦制度创新，立足服务业开放创新发展实际，精准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强服务领域规则建设，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构建高标准服务业开放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对全国服务业开放创新发展的引领作用。立足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定位，加快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打造全国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源，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深化系统集成。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坚持系统思维和问题导向，统筹政策与服务、准入与准营、“边境上”与“边境后”、贸易投资与人才智力引进，推进服务业全产业链、全环节改革开放，优化产业发展整体生态。深化电信、健康医疗、金融、文化教育、专业服务等优势产业、重点行业改革开放，培育新兴业态，丰富应用场景，拓展发展路径，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加强风险防控。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构建高效协同的服务业监管体系、保障产业安全的风险防控体系。坚持先立后破，制定完善重点产业开放实施方案和监管措施，进一步完善

文化、金融、生物、数据流动等重点领域的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及管控处置机制，提升开放监管能力，增强风险防控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服务业重点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1.电信服务领域。研究建设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在北京取消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不含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研究适时进一步扩大增值电信业务开放。

2.健康医疗服务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外籍及港澳台医生在京开设诊所。探索对干细胞与基因领域医药研发企业外籍及港澳台从业人员的股权激励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干细胞等临床试验。支持干细胞与基因研发国际合作。促进在京港澳企业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服务便利化。对在京注册企业在我国境内获得上市许可的创新药械(大型医用设备除外)，在指定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求“随批随进”。支持在京建立临床急需进口药械审批绿色通道。推动真实世界数据在医疗技术领域研究中的应用。建立生物医药前沿领域多部门全流程协同监管体系。加快无疯牛病疫情禁令国家(地区)牛黄等牛源性中药材风险评估和检疫准入，服务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需求。依托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电子处方中心开展处方流转。探索健康医疗数据共建共享新模式，进一步加强临床医疗数据标准化和院际开放互通。深化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推广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试点成果，支持康复辅助器具研发运用对外合作，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搭建中医药国际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中医药线上交易平台，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以我国加入药品检查合作计划(PIC/S)等为契机，推动有条件的企业高质量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等国际合作，助力创新药品“走出去”。

3.金融服务领域。对境外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投资者、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交的要件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金融业务相关申请，金融管理部门按照内外一致原则，在收到申请后120天内作出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如不能如期作出决定，应立即通知申请人并争取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探索支持保险资

产管理公司在账户独立、风险隔离的前提下，向境外发行合理规模的人民币计价的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与各类金融机构开展市场化合作，依法依规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建立不动产、股权等作为信托财产的信托财产登记机制。

4.文化教育服务领域。研究延续支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落实支持中国文物回流相关税收政策。支持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引进优秀境外影视作品，优化和规范对重点网络视听平台的管理与服务。将外商投资设立演出场所、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的审批权下放至区级。支持外商独资设立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强化多部门、跨区域会商评估，强化正向引导，构建完善文化领域全流程闭环管理和综合治理体系。

5.专业服务领域。允许境外符合条件的个人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动态完善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健全配套支持政策。依法依规探索推进京港澳专业服务机构共建合作，建立港澳专业人士来京对接服务机制。引进高品质国际会展，积极申办国际组织年会和会展活动，打造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会展品牌，建设国际会展之都。

(二)探索新兴业态规则规范

6.推动构建数字经济国际规则。支持北京建设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加强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推动相关国际规则制定，争取在数据跨境传输、数字产品安全检测与认证、数据服务市场安全有序开放等方面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试点推动电子签名证书跨境互认和电子合同跨境认可机制，推广电子签名互认证书在公共服务、金融、商贸等领域应用。支持北京参与制定数字经济领域标准规范，探索人工智能治理标准研究与规则建设，参与相关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深入推广数据安全认证等安全保护认证制度。利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等平台，支持北京加强与《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成员方在数字身份、数字包容性、网络安全、金融科技、物流等方面的合作和交流。

7.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支持北京积极创建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推动建立健全数据产权制度、数据

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数据要素治理制度。壮大北京国际数据交易联盟，健全交易标准和市场运营体系，推进数据托管服务试点。推动完善数据权属登记和数据资产评估机制，探索将数据资产纳入资产管理体系。制定数据交易标准合同指引，出台数据交易负面清单和谨慎清单。加大公共数据开放力度，完善第三方多元主体开发利用数据机制，探索建设安全可信的数据共享空间，鼓励多方公共数据导入和融合应用。扩大面向北京市具备数据加工处理和分析能力的经营主体范围，免费提供知识产权标准化数据，降低数据再加工成本，助力建设世界一流知识产权数据库。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工作，探索形成既能便利数据流动又能保障安全的机制。推动建设数据跨境服务中心与技术服务平台，探索提供安全治理、监测审计、体系认证等全链条第三方服务。支持设立跨国机构数据流通服务窗口，以合规服务方式优先实现集团内数据安全合规跨境传输。探索制定自动驾驶、生物基因等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和重要数据目录，以重点领域企业数据出境需求为牵引，明确重要数据识别认定标准，做好数据安全保护支撑。深化运用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作用，提升金融科技守正创新能力和惠民利企水平。聚焦自动驾驶、数据交易等业务场景开展全链条“沙盒监管”和包容创新运用。

8.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和管理手段。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上市的中小企业发展,探索完善普惠金融政策业务考核体系,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结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围绕企业科技研发、技术引进、投资并购等关键环节开发信贷、担保、供应链金融等专项业务,适度放宽对北交所上市企业贷款融资的担保要求。研究并适时推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积极推进北交所对外开放工作。鼓励证券公司、专业服务机构依托北交所、新三板开展业务,参与服务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境外保险公司直接发起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京落地。规范发展金融科技,探索优化金融机构在京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流程,加快金融科技企业落地效率。支持在京探索数字人民币在税费征缴等公共事业领域的应用。鼓励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发起设立供应链金融领域投资基金。优化创业投资机构的设立和资

金退出机制。依法依规支持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发挥认股权综合服务功能，面向私募基金等探索开发认股权相关产品等。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金融、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允许真实合规、与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所有资金依法依规自由汇入、汇出且无迟延。推动北京大数据平台与金融城域网、金融综合服务网数据共享和业务联动，扩大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数据共享、系统互联互通覆盖面。

9.促进金融服务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培育和丰富绿色金融体系。支持国内外绿色金融标准认证及评级机构在京发展。支持北京绿色交易所建设全国统一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中心，逐步丰富交易产品种类。完善企业碳账户体系，优化与碳排放量挂钩的环境权益价格发现机制。推动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不断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水平。完善统计、信用体系，支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推动绿色金融标准制定和执行，探索开展与国际接轨的绿色债券评级等标准应用，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绿色债券评级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赴境外发行绿色债券。提升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推动包括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在内的各类绿色资产交易。支持北京探索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价标准制定工作，支持企业自愿遵循环境领域与国际通行标准和指南相一致的企业社会责任原则。

(三)优化贸易投资制度安排

10.探索与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相适应的规则体系。梳理调整与外商投资准入等负面清单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积极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及时总结标准化创新实践成果，制定与国际接轨的服务业国家标准。在跨境服务贸易中，探索引入服务贸易代理、境外公司主动申报税款缴纳等新模式，提升服务贸易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化水平。

11.持续降低贸易成本和壁垒。支持北京建立贸易监管便利化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海关预裁定申请人在预裁定所依据的法律、事实和情况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可向海关提出预裁定展期申请，海关在裁定有效期届满前从速作出决定。除出于人体健康或安全考虑外，对仅颜色深浅不同或香味存在差异的进口普通化妆品不作重新测试或重新评估。探索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主要贸易伙伴国开展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推动贸易单证电子化传输。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特色功能，增设服务贸易板块。支持北京和 DEPA

成员方在无纸贸易方面试点开展合作。支持拓展与欧美等地客货运航线。支持开展民营企业低轨卫星出口业务试点。

12.优化跨境贸易监管服务模式。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代理进口经安全风险评估的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和临床急需药品。支持在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建立罕见病药品保障先行区，探索进口未在国内注册上市的罕见病药品，由特定医疗机构指导药品使用。试点实施部分再制造产品按新品进口监管。探索对在京注册、通过海关高级认证且为高新技术企业进口自用的，列入海关法定检验的设备和料件(动植物及其产品、卫生检疫特殊物品等涉及检疫的货物，成套设备、旧机电、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质量安全风险较高的货物除外)，试行采用“合格保证+符合性验证”的检验监管模式。支持合规制度运行良好的企业对特定两用物项申请通用许可，实现一次办理、一年内多批次进出口。对允许列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进境展览品(药品除外)，在展览结束后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跨境电商网购保税零售进口商品模式销售。推进北京双枢纽空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与津冀货运平台系统对接，实现跨境贸易全链条数据共享，深化数字口岸建设。

13.提升资金跨境流动便利度。探索优化资本项目下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缩减企业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探索优化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与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企业余额管理模式，简化外汇登记手续。推进外债登记管理方式改革，探索由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推进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深化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持续扩大参与银行范围。扩大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探索优化额度管理，提升资金池效能。支持区内企业进口支付的人民币在境外直接购汇后支付给境外出口商。探索扩大以境外机构境内结算账户(人民币 NRA 账户)发放境外人民币贷款和开展境内证券投资业务的适用范围。允许银行向境外机构发放贸易融资贷款，以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外汇 NRA 账户)、离岸账户(OSA 账户)等接收。研究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免于外汇登记。提升资本金账户便利度，允许使用电子快捷方式开展收支业务。创新发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鼓励银行探索优化业务真实性审核方式，提高诚信合规企业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

14.支持企业“走出去”。支持“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建设，打造国家对外科技合作创新高级别平台。支持在京建设数字丝绸之路经济合作试验区。支持在京成立绿色丝绸之路建设专业组织。鼓励北京进出口环境产品和服务，开展与环境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双边及多边合作项目。继续实施“一带一路”卫生健康国际合作项目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中心品牌项目。完善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推动对外投资电子证照应用推广，优化京企“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设立投资促进站点，加快培育世界一流的境外投资专业机构。

(四)完善公共服务政策环境

15.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在重点园区率先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100%全程网办，新业态、新模式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最多跑一次”。在已制定强制性标准等领域，探索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审批改备案、告知承诺制。打造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探索制定重点领域投资指引，为高频事项提供综合服务和办事指南。促进更多电商平台便捷利用专利权评价报告。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支持北京积极参加市场监管总局与境外竞争执法机构开展的交流合作。

16.建设创新成果转化运用体系。支持成立科技类国际标准组织和产业联盟组织。搭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设立北京文化创意版权服务机构，探索创新作品创作过程版权保护，优化版权登记服务。开辟创新药发明专利保密审查绿色通道。发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为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综合服务。研究探索在重点前沿科技领域建立专利池市场化运营机制。发挥国家级运营服务平台作用，完善专利开放许可运行机制，打造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枢纽平台。构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探索优化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模式，深化知识产权保险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保险机构拓展海外知识产权保险等服务。优化著作权及专利权质押登记流程，简化企业融资手续。优化技术出口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域协同工作机制，推进京津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体化。对于进口、分销、销售或使用大众市场软件(不包括用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软件)及含有该软件产品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转让或获取企业、个人所拥有的相关软件源代码作为条件要求。

17.创新人才全流程服务管理模式。便利引进人才签证办理，为短期来华科研等提供签证便利。为持有居留许可的外籍专家出入境提供通关便利。允许在京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的随行家属享有与该专家相同的停居留期限。对拟在京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外国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签发2年以内有效的签证或居留许可，且允许随行家属享有与其相同的停居留期限。在全市范围推广外国人工作许可、工作类居留许可“一口受理、并联审批”。持有效签证或居留许可拟在京工作的外籍高端人才可在境内直接办理工作许可。支持在京高等学校国际学生按有关规定勤工助学。探索建设外籍人才办事“单一窗口”，推动跨部门一站式办理、跨地区信息互通互认。推动在京成立国际人才合作组织。优化在京外籍人才薪资收入汇出业务办理模式。

18.构建公平透明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通过需求调查或前期设计咨询能够确定详细规格和具体要求、无需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采用招标方式采购。采购人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应说明采用该方式的理由。便利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分网作为单一电子门户提供包括中小企业认定事项在内的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全部信息，尽可能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方式或其他新型信息通信技术开展采购。采购人在制定、采用或适用技术规格时，可以促进自然资源保护或环境保护为目的。如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行为提出质疑，鼓励采购人与供应商通过磋商解决质疑；采购人应对相关质疑给予公正和及时考虑，且不损害该供应商参加正在进行的或未来进行的采购以及投诉或寻求法律救济的权利，并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涉及政府采购投诉解决前的快速临时措施，以保护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参加采购的机会，并确保采购人遵守政府采购规定。如采取临时措施对包括公共利益在内的有关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后果，则可不采取行动；不采取行动的合理理由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

(五)强化权益保护机制

19.打造一流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打造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坚持高标准建设北京国际商事法庭，坚持高水平运行北京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打造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的北

京样板。完善域外法查明平台，明确涉外纠纷法律适用规则指引。支持国内外商事仲裁机构、商事调解组织等在京发展。支持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做大做强。研究探索授权仲裁庭作出临时措施决定并由法院依法执行的制度。推进仲裁机构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探索专业领域仲裁规则。支持仲裁机构人才队伍国际化建设，给予仲裁机构聘请的外籍工作人员签证便利。建立完善涉外律师人才库。

20.完善争议解决机制。探索制定临时仲裁庭仲裁涉外纠纷的规则。在当事人自愿的前提下，建立涉外商事案件专业调解前置机制。鼓励外籍及港澳台调解员参与涉外纠纷解决。支持仲裁机构与法院、行业管理部门合作，建立专业领域仲裁案件专家咨询、信息通报以及资源共享机制。强化诉讼与仲裁、调解、公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非诉讼方式有机衔接。

21.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探索建立分级分类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探索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试点。积极参与并推动标准必要专利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研究与完善。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依法保护国外地理标志的意译、音译或字译，并适用法定救济程序。加强对遗传资源的专利保护，试点实施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及跨部门信息共享制度。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协调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有效衔接，健全联合惩戒机制。优化知识产权司法资源配置，加大案件繁简分流、诉调对接、在线诉讼等工作力度。对经营主体提出的知识产权相关救济请求，在申请人提供可合理获得的证据并初步证明其权利正在受到侵害或即将受到侵害后，依照有关法律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信息国际交流，与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重大事件快速响应和纠纷信息通报研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纠纷应对指导服务。

(六)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22.建设风险防控协同监管体系。深入贯彻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出口管制、网络安全审查、文化产品进口内容审查、反垄断审查等各项管理措施，强化风险防范化解，细化防控举措，建立完善与高标准经贸规则相匹配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协同监管，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统筹推进市场

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金融监管等。支持北京依法依规归集有关领域公共数据和部门管理数据，探索建立外商投资信息共享机制，依托信息技术创新风险研判和防控手段，不断增强风险处置能力。

23.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完善文化领域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常态化风险防控机制，准确把握风险挑战，加强风险研判和安全预警，推进联合巡查，加强执法检查，持续深入开展文化领域风险排查，精准防控风险隐患，筑牢文化安全底线。健全金融风险防控机制，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加快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管体系，形成金融风险预警预防和化解工作合力。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和同类业务同等监管要求，加强对非法金融活动的治理，保障金融有序竞争，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完善金融风险应急预案，探索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防范化解风险，逐步建立风险准备金、投资者保护基金等风险缓释制度安排，强化地方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和退出机制。压实政府部门、金融机构、金融机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各方责任，加强属地和监管部门工作协同，推进金融领域管理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跨境风险处置合作。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范生物安全风险，加强人类遗传资源安全与生物资源安全联防联控，强化对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活动的监管，提升生物技术研究 and 开发应用活动的风险防控和应急预警能力。深化健康医疗安全监管，深入推进监管技术手段创新，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提升风险防御、预警、处置能力，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动态监督监测。属地监管部门全面落实全过程管理要求，健全完善药品和医疗器械全过程追溯体系，实现药品和医疗器械来源可溯、去向可追、风险可控、责任可究。完善企业境外安全和权益保护联动工作机制。建立数据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

三、组织实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全面领导，加强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联动，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的系列工作方案等各项政策措施继续实施，遇有与本工作方案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本工作方案规定

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人才培养和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建设,构建精简高效、权责明晰的综合示范区管理体制,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要建立完善制度创新机制,鼓励大胆试、大胆闯;要加强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水平;对相关产业开放、审批权下放事项,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监管措施,实现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成效评估工作,指导落实试点任务,支持北京总结成熟经验并及时组织推广。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给予积极支持,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开放措施落实到位。需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涉及港澳服务及服务提供者的单独政策优惠措施纳入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实施。对深化综合示范区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北京市人民政府和商务部要及时进行梳理和研究,不断调整优化措施,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3.10.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银发[2023]233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引导金融机构树立“一视同仁”理念,持续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经济的支持与民营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应,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持续加大信贷资源投入,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一)明确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目标和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提高服务民营企业相关业务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逐步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健全适应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特点的组织架构和产品服务,加大对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绿色低碳、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等重点领域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和项目建设,积极满足民营中小微企业的合理金融需求,优化信贷结构。合理提高民营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健全民营企业贷款尽职

免责机制，充分保护基层展业人员的积极性。

(二)加大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首贷客户培育拓展行动,加强与发展改革和行业管理部门、工商联、商会协会对接合作,挖掘有市场、有效益、信用好、有融资需求的优质民营企业,制定针对性综合培育方案,提升民营企业的金融获得率。强化科技赋能,开发适合民营企业的信用类融资产品,推广“信易贷”模式,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持续扩大信用贷款规模。

(三)积极开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支持供应链上民营中小微企业开展订单贷款、仓单质押贷款等业务。进一步完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加强服务平台应用。促进供应链票据规范发展。深入实施“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支持重点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内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

(四)主动做好资金接续服务。鼓励主办银行和银团贷款牵头银行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对暂时遇到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发展前景、技术有市场竞争力的民营企业,按市场化原则提前对接接续融资需求,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抓好《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22〕254号文)等政策落实落地,保持信贷、债券等重点融资渠道稳定,合理满足民营房地产企业金融需求。

(五)切实抓好促发展和防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强服务民营企业的可持续性,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健全信用风险管控机制,加强享受优惠政策低成本资金使用管理,严格监控资金流向。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对关联交易的穿透识别、监测预警能力。

二、深化债券市场体系建设,畅通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渠道

(六)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规模。支持民营企业注册发行科创票据、科创债券、股债结合类产品、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转型债券等,进一步满足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领域民营企业资金需求。支持民营企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推动盘活存量资产。优化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机制,注册全流程采用“快速通道”,支持储架式注册发行,提高融资服务便利度。

(七)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作用。鼓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市场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担保增信、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直接投资等方式，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扩容增量、稳定存量。

(八)加大对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各类养老金、公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积极科学配置民营企业债券。支持民营企业在符合信息披露、公允定价、公平交易等规范基础上，以市场化方式购回本企业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九)探索发展高收益债券市场。研究推进高收益债券市场建设，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建设高收益债券专属平台，设计符合高收益特征的交易机制与系统，加强专业投资者培育，提高市场流动性。

三、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扩大优质民营企业股权融资规模

(十)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推动注册制改革走深走实，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行上市和再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赴境外上市，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继续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研究优化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提质增效、做大做强。

(十一)强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对民营企业的支持服务。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突出私募股权市场定位，稳步拓展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认股权综合服务创新业务试点，提升私募基金、证券服务机构等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积极性。支持保险、信托等机构以及资管产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的前提下，投资民营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和未上市企业股权。

(十二)发挥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的作用。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更多社会资本投向重点产业、关键领域民营企业。积极培育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早期投资力量，增加对初创期民营中小微企业的投入。完善投资退出机制，优化创投基金所投企业上市解禁期与投资期限反向挂钩制度安排。切实落实国有创投机构尽职免责机制。

四、加大外汇便利化政策和服务供给，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引进来”

(十三)提升经常项目收支便利化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行动。支

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更多优质民营企业提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服务，提升资金跨境结算效率。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统筹运用好本外币结算政策，为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提供优质的贸易便利化服务。

(十四)完善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优化外汇账户和资本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本项目收入支付结汇便利化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本项目数字化服务。扩大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便利民营企业统筹境内外资金划转和使用。有序扩大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范围，提升外资企业境内开展股权投资便利化水平和民营企业利用外资效率。支持跨境股权投资基金投向优质民营企业。

(十五)优化跨境金融外汇特色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全汇率风险管理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政银企担保多方联动合作，减轻民营中小微企业外汇套期保值成本。持续创新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拓展覆盖范围，为民营企业提供线上化、便利化的融资结算服务。

五、强化正向激励，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民营经济的积极性

(十六)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继续实施好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重点领域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再贷款优惠利率传导到民营小微企业，降低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十七)强化财政奖补和保险保障。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简化办理流程，推广线上化业务模式。发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作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稳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十八)拓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来源渠道。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放民营企业贷款。对于支持民营企业力度较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符合发债条件的前提下，优先支持发行各类资本工具补充资本。

六、优化融资配套政策，增强民营经济金融承载力

(十九)完善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民营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

评级和评价体系。推动水电、工商、税务、政府补贴等涉企信用信息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放查询，缓解信息不对称。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修复机制。

(二十)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引领作用，稳定再担保业务规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厘定担保费率，积极培育民营企业“首保户”，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建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补充和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

(二十一)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支持民营企业更便利地使用票据进行融资，强化对民营企业使用票据的保护，对票据持续逾期的失信企业，限制其开展票据业务，更好防范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引导票据市场基础设施优化系统功能，便利企业查询票据信息披露结果，更有效地识别评估相关信用风险。

(二十二)强化应收账款确权。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应收账款付款方在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后，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鼓励地方政府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加大辖区内小微企业应收账款确权力度，提高应收账款融资效率。推动核心企业、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通过服务平台及时确认账款，缓解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确权难和金融机构风控难问题。

(二十三)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落实以物抵债资产税收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处置以物抵债资产时无法取得进项发票的，允许按现行规定适用差额征收增值税政策，按现行规定减免接收、处置环节的契税、印花税等。推动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进一步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不良资产处置。

七、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四)加强宣传解读。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宣传解读，丰富宣传形式、提高宣传频率、扩大宣传范围，主动将金融支持政策、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推送至民营企业。发展改革和行业管理部门、工商联通过培训等方式，引导民营企业依法合规诚信经营，珍惜商业信誉和信用记录，防范化解风险。

(二十五)强化工作落实。各地金融管理、发展改革、工信、财税、工商联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推动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强化政策督导，梳理总结典型经验，加强宣传推介，提升政策实效。

进一步完善统计监测，加强政策效果评估。工商联要发挥好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建立优质民营企业名录，及时向金融机构精准推送，加强银企沟通。各金融机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加快政策落实落细。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全国工商联

2023 年 11 月 27 日

3.1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已经 2023 年 6 月 7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0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指引要求，督促指导相关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盲盒经营活动合规管理，切实提高诚信守法经营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6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盲盒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盲盒经营，适用本指引。

本指引所称盲盒经营，是指经营者在合法经营范围内，在事先告知商品或者服务的特定范围而不告知商品确定型号、款式或者服务内容的前提下，通过互联网、实体店、自动贩卖机等形式，以消费者随机抽取的方式销售特定范围内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模式。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盲盒经营者，是指从事盲盒商品生产、以盲盒形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主体。

第四条 盲盒经营者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商业道德和公序良俗，履行经营者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倡导并主动提醒消费者理性消费，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五条 盲盒经营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般在日常生活、文艺娱乐等领域内开展。

以盲盒形式销售或者提供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取得许可后开展相关经营行为。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销售、流通的商品或者禁止提供的服务，不得以盲盒形式进行销售或者提供。

药品、医疗器械、有毒有害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活体动物等在使用条件、存储运输、检验检疫等方面有严格要求的商品，不得以盲盒形式销售。食品、化妆品，不具备保障质量和消费者权益条件的，不当以盲盒形式销售。

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快件，不得以盲盒形式销售。

第六条 通过互联网、实体店、自助销售设备等形式从事盲盒经营的，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等经营者主体信息。

第七条 盲盒经营者应当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确定盲盒价格。

盲盒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实施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第八条 通过盲盒形式销售的，同一套系商品或者服务的成本差距不应过大。盲盒商品价格不应与相同非盲盒销售商品价格差距过大。

第九条 盲盒经营者应当将商品名称、商品种类、商品样式、抽取规则、商品分布、限量商品投放数量、抽取概率、商品价值范围等关键信息以显著方式对外公示，保证消费者在购买前知晓。

盲盒经营者不得通过后台操纵改变抽取结果、随意调整抽取概率等方式变相诱导消费。不得以折现、回购、换购等方式拒绝或者故意拖延发放盲盒。不得设置空盒。

第十条 盲盒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商品生产经营记录制度。

通过实体店、自助销售设备等现场方式或者互联网非即时公开方式销售的，盲盒经营者应当保留抽取概率设定并建立相应的出厂概率抽检机制。通过互联网即时公开方式销售的，盲盒经营者应当保留抽取概率设定、结果抽取的完整记录，建立追踪记录制度，确保消费者所抽取的商品发放到位，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相关记录留存时间一般不少于 3 年。

第十一条 鼓励盲盒经营者建立保底机制，通过设定抽取时间、抽取金额上限和次数上限等方式，引导理性消费。

鼓励盲盒经营者自觉承诺不囤货、不炒作、不直接进入二级市场，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盲盒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产品标签、消费提示等方式充分告知消费者盲盒商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执行标准、性能、规格、成分、生产日期、有效期限、使用存储条件、安全警示、“三包”条款等关系商品质量的基本必要信息，标注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第十三条 盲盒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企业质量保障体系，加强生产、仓储、物流等环节的管理，保证商品来源可靠、质量合格。盲盒经营者生产、经营的商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质量、安全的要求。

盲盒商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的，应当获得认证并标注 CCC 认证标志。

盲盒经营者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盲盒商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盲盒经营者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对供应渠道、原材料、设计安全性能等方面严格把关。

第十四条 盲盒经营者不得对抽盒规则、抽取概率、销售状况、用户评价、商品数量、商品规格、商品质量、服务提供方式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十五条 盲盒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

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第十六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对平台内盲盒经营者真实信息进行核验，建立健全检查监控制度，强化对平台内盲盒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和服务的动态监测。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如发现平台内盲盒经营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盲盒经营者通过充分告知提示，并经消费者单次购买时确认后，以互联网形式销售的盲盒商品拆封后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盲盒经营者不得以默认勾选方式替代消费者确认环节。

以全包形式销售整套系列商品，该系列内商品清楚确定的，经营者应依法执行网购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第十八条 盲盒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与经营者明示不符的，应当依法履行退货、更换、修理等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第十九条 盲盒经营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等相关主体应当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公开投诉方式、处理流程、退换货标准等信息，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提高消费争议解决效率。

第二十条 盲盒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自有商品的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规范知识产权自用、授权使用等行为，在盲盒经营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鼓励盲盒经营者加强自主知识产权创新开发，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二十一条 盲盒商品或者服务不得含有歪曲历史、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恐怖暴力、宗教极端、民族歧视、分裂国家等法律法规禁止以及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

盲盒经营者不得以盲盒名义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赌博活动。

第二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在从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过程中附赠其他盲盒商品开展促销活动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

第二十三条 盲盒经营者不得向未满 8 周岁未成年人销售盲盒。向 8 周岁及以上未成年人销售盲盒商品，

应当依法确认已取得相关监护人的同意。

盲盒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提示 8 周岁及以上未成年人购买盲盒需取得相关监护人同意。

盲盒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在解决未成年人消费争议方面提供便利。

鼓励地方有关部门出台保护性措施，对小学校园周围的盲盒销售模式包括距离、内容等进行具体规范。

第二十四条 鼓励盲盒经营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自律准则，建立健全第三方监督机制，加强对隐藏款抽取、经营宣传、商品投放等具体行为及盲盒商品质量的监督。鼓励、支持盲盒经营相关企业、社会组织等制定科学合理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第二十五条 鼓励、支持消费者协会等法律规定的社会组织依法进行社会监督，保护消费者在盲盒消费中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以盲盒形式开展促销活动的，应当遵守《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等规定。

第二十七条 盲盒经营者应当遵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做好运营管理，规范经营行为。

第二十八条 盲盒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销售有毒有害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活体动物、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快件等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职责进行查处。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3.12.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 年)》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23]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各银保监局，各证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联，有关行业协会：

现将《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 年)

中小企业联系千家万户，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有关任务要求，破解当前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不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能力薄弱等难题，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推动科技成果有效“赋智”中小企业，持续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特开展本行动。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供需两端发力，深挖中小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强化科技成果有效供给，畅通技术供需对接渠道，持续提升中小企业技术实力，建立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发展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助力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二)基本原则

目标导向。围绕中小企业核心技术能力提升，聚焦科技成果有效推广应用，充分发挥新型体制机制优势，创新工作方法，加速科技成果向中小企业集聚。整合政产学研用资源优势，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精准性、有效性，满足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需求。

协同联动。推动政产学研用金各方主体精准发力，加强产业政策、科技政策、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统筹和协同，促进产学研、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形成科技成果有效赋智中小企业的工作合

力。

系统推进。坚持把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作为一项长期战略和系统性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和个性化需求，有步骤、成体系地推进各项赋智举措，确保有成果、转得好、持续转。

赋智提升。把握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方向，推动中小企业理念、组织、管理、技术、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先进适用技术供给和赋能应用，提升中小企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健全成果项目库和企业需求库，完善赋智对接平台体系，遴选一批优质的科技成果评价和转移转化机构，推动一批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到中小企业落地转化；开展不少于30场赋智“深度行”活动，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实现产学研用深度合作；围绕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健全成果转化服务格局，促进中小企业产出更多高质量科技成果，形成闭环激励机制，构建成果“常态化”汇聚、供需“精准化”对接、服务“体系化”布局的创新生态，实现成果价值和经济效益持续增长。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成果“常态化”汇聚

1.丰富科技成果来源。针对中小企业的创新需求，分层次、分领域建设科技成果项目库，推动成果项目库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用得起、用得上、用得好”的科技成果。加强对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统筹指导，依托科技成果多方评价体系，建立行业和地方常态化筛选报送机制。做好国家财政资金、政策支持的项目评价，推动相关项目成果入库。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和转移转化机构作用，探索利用科技成果“自我声明”的承诺制新模式，开展赛展会等活动，扩大优秀科技成果来源。

2.强化产业需求牵引。依托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和第三方机构，组织园区、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等，常态化征集中小企业创新需求，以需求牵引高质量成果产出，提升技术创新精准性，高效驱动成果转化。支持地方依托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深度挖掘中小企业多样化技术需求，

分级分类梳理形成科技成果需求库，做好与成果项目库的对接。

3.加大先进适用技术供给。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各类重点实验室、科技型骨干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加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供给并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增强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机器人、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智能技术的供给及推广，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智能制造与建造，通过智能化技术改造和“上云上平台”，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科研仪器、数字基础设施、中试基地、数据库等基础创新资源，支持各类先导区、示范区、产业基地、集群等共享测试验证能力，优化壮大开源社区，降低中小企业的创新成本。

(二)实施供需“精准化”对接

4.加大科技成果数据开放共享。完善赋智对接平台体系，推动现有成果库、需求库等资源整合，提升成果展示、需求梳理、技术交易、能力培育、场景示范等“一站式”服务能力。依托科技成果评价和转移转化机构，加强细分领域的成果梳理和精准对接。选择若干地区，探索构建面向当地产业需求的赋智对接服务节点。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公益性服务和增值性服务互补发展，持续提升平台服务广度深度和质量水平。

5.持续开展赋智“深度行”活动。强化部省联动，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专业机构等在地方每年开展不少于10场“深度行”活动，通过大会论坛、成果路演、供需对接、展览展示、产融对接等多种形式，加强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拓宽中小企业技术获取渠道，加速成果转移转化。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等优势产业集聚区率先开展“深度行”活动，支持在东北老工业基地、中西部地区围绕地方产业发展需求举办“深度行”活动，形成“月月有活动、季季出亮点、年年有成效”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培优扶强营造良好环境。

6.促进大中小企业合作。落实大中小企业“携手行动”，持续开展“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发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服务平台作用，助力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为大企业的最佳“合伙人”。推动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引导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坚持市

场导向，鼓励大企业通过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引导大企业通过生态构建、基地培育、内部孵化、赋智带动、数据联通等方式打造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典型模式，有效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7.加强产学研协同。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结对子”，支持中小企业围绕技术瓶颈和特殊技术难题“发榜”，高校、科研院所“揭榜”，建立联合式、订单式技术研发新模式，实现科技成果与中小企业需求精准对接。举办产教融合论坛和校企、校地对接会等活动，加速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到中小企业落地转化。

(三)加速服务“体系化”布局

8.推动成果中试熟化。建立周期短、效益好的制造业创新成果服务体系，加强成果中试熟化能力建设，为中小企业输送更多高成熟度成果。支持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国家质检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新材料重点平台等发挥技术支撑作用，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共建检验检测环境，建立协同合作机制，为中小企业提供前期成果试验验证、中期中试熟化、后期批量化生产检测认证等全流程服务。制定并运用技术成熟度、制造成熟度等评价标准，不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水平与成效。

9.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专利导航服务，优化企业技术路径选择与知识产权布局，加强高价值专利储备。优化升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中心，推动开展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发挥专利、商标审查绿色通道作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专利优先审查，高效获取知识产权保护。深入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实施，探索高校、科研院所专利“一对多”许可，加速向中小企业许可专利技术的进程。提升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加强“制造业知识产权大课堂”培训，鼓励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增强中小企业竞争优势。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共同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化工作。

10.加速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支持中小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推动更多中小企业由成果需求

方变为成果产出方。鼓励大企业先试、首用中小企业创新产品，支持中小企业配套产品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依托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围绕重点产业链，梳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业链图谱，支持中小企业在产业优势领域精耕细作，使其成为掌握独门绝技的“单项冠军”，产出更多高质量成果。引导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前沿领域和未来产业布局，抢占发展先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政府部门、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社会团体和中小企业共同参与、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发挥地方政府作用，完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加大对创新成果产业化工作及平台建设的扶持力度。建立动态跟踪管理和定期评估机制，监测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的成效。

(二)强化产融合作。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在科技成果获取、转化、应用等方面的融资需求。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推动社会资本扩大优质中小企业直接投资规模，促进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分层分类培育优质中小企业，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综合金融和上市规范培育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赴新三板、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依托各项产业、金融配套政策，引导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质效。

(三)开展试点示范。遴选一批具有较高技术创新水平、实现规模化应用并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案例，推出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质量优、保障好、有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产品。推动中小企业集群与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开展合作试点，支持技术经理人按规定在园区、基地任职，参与需求发布、技术匹配、对接谈判、项目落地等全链条服务。

(四)完善激励机制。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强对公益性服务机构的扶持，鼓励地方政府对其委托和指导的非营利性服务机构予以支持。适时组织企业开展中介服务机构

构活动评价，对评价良好的优质中介服务机构，向社会广泛宣传推广。

3.13.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 年)》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23]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各银保监局，各证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联，有关行业协会：

现将《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 年)

为发挥质量标准品牌的牵引作用，促进中小企业完善管理、提质增效，加快向专精特新迈进，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通过质量提升、标准引领、品牌建设，促进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持续推进中小企业发展理念、管理、产品、技术和模式创新，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发展力，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中小企业质量标准品牌意识显著增强，综合效能不断提高，质量标准品牌对中小企业生存发展贡献持续加大，有力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新增贯彻实施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中小企业 10000 家以上，新增参与标准制定等标准化工作的中小企业 1000 家以上，新增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贯标中小企业 2000 家以上。

培训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技能型人才 10000 人以上，新增相关领域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1000 家以上，形成中小企业质量标准品牌优秀标杆 300 个。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质量标准品牌意识。

面向中小企业管理者开展专题培训，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是企业生命”“一流企业做标准”“品牌是企业灵魂”的理念，建立清晰明确的质量标准品牌方针、使命、愿景和价值观，构建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开展重点标准宣贯和贯标服务，指导企业提升标准化能力。发挥“中小企业服务月”、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培训和辅导，加强质量标准品牌专业队伍建设。

(二)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

深入开展中小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支持更多中小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发挥质量管理体系增值效应，引导中小企业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保障体系有效运行。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先进质量管理标准贯标达标，科学评估贯标效果，实现质量管理持续成功及财务经济效益增长。推广质量管理能力评价标准，开展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自我声明和水平评价，引导中小企业持续改进提升质量管理整体绩效。鼓励龙头企业加强与链上配套中小企业协同配合，提高产业链供应链质量管理水平。

(三)推广质量管理数字化。

帮助中小企业导入质量管理数字化理念，深入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深度行”等活动，利用沙龙论坛、线上公开课等形式宣贯《制造业质量管理数字化实施指南(试行)》。推广成熟数字化、智能化质量管控模式，为中小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质量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典型案例遴选及经验交流活动。提高质量管理数字化实施成效，支持专业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转型咨询、诊断评估、数字化水平评测等服务，帮助

中小企业聚焦重点业务环节，用好质量管理数字化工具。

(四)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帮助中小企业导入适用的质量工程技术，推广先进的质量设计工具，提高产品质量设计水平;开展关键过程质量控制能力诊断评价并实施改进，保障制造的一致性、稳定性;通过优化检测试验方法，保证测试准确性;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参与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工作，促进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普及精益管理、精益制造等方法工具和软件，深化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在质量管理中的应用，推动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改进，形成设计、制造、使用、售后闭环管理，促进产品质量水平持续提升。

(五)推动产品质量分级。

支持更多中小企业参与产品质量分级，聚焦机械、电子、纺织、钢铁、建材、有色等重点行业，开展产品质量分级评价。鼓励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指导中小企业参与产品质量分级标准制定，围绕产品性能、技术能力、用户需求等制定产品质量分级团体标准、行业标准。鼓励中小企业结合自身实际迈向中高端，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高端品质评价，增加优质产品供给。

(六)防控质量风险。

引导中小企业建立质量风险意识，加快普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帮助中小企业筑牢质量底线意识，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提高中小企业质量风险防范能力，指导开展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评估，降低废品率、返工返修费用，减少退货损失;指导企业利用 5G、工业互联网等相关技术、模式和故障预测、健康管理等方法工具，强化设备故障预防，降低质量风险隐患。支持专业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提供质量风险的识别、预警等服务，引导企业建立应急处置和系统评估机制。

(七)增强标准化能力。

指导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标准化培训，研究制定中小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的手册。引导中小企业建立健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标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标准化管理能力，争创标准创

新型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着力构建高水平、专业化的企业标准化人才队伍。支持中小企业加强对相关领域实践经验和技术创新成果的提炼，积极将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纳入企业标准，大力提升中小企业制定和实施标准的能力。鼓励中小企业制定技术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企业标准，争创企企业标准“领跑者”，持续提升企企业标准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八)支持参与标准制定。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发挥“独门绝技”优势，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贡献基于创新技术的国际标准提案，与全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树立国际标准。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不断提升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鼓励广大中小企业快速响应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工作。

(九)强化标准的融通发展作用。

聚焦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引导龙头企业和中小企业通过标准加强全产业链协作，鼓励中小企业加大标准化工作的投入力度，共同开展标准中的关键技术指标、通用试验方法、典型应用案例等技术验证，促进设计、制造、工艺、检测、应用等产业链上下游标准贯通，推动龙头企业和中小企业构建共同的技术标准体系、紧密的产业链协作体系、完备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十)持续推进贯标达标。

聚焦提升中小企业管理水平，支持行业协会、标准化专业机构等开展管理类标准宣贯，引导广大中小企业全面贯彻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等先进适用标准，助力中小企业降本提质增效。聚焦提升中小企业技术水平，支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技术标准体系专题培训，引导广大中小企业通过执行先进技术标准，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的综合竞争力。

(十一)完善品牌管理。

引导更多中小企业建立品牌意识，深入开展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标准推广实施，指导企业制定符合自身

发展特点的品牌战略。指导中小企业增强品牌管理能力，加强商标注册、使用和保护，提高品牌设计、市场推广、品牌维护等全生命周期品牌管理运作水平。促进中小企业有效开展品牌管理，鼓励中小企业加大品牌投入，创建自主品牌，扩展营销渠道，加强运营监测，积极参与国内外创新设计大奖，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加海外品牌展示和推广活动，全方位提升品牌价值。

(十二)强化品牌培育。

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化用户体验，发展个性化定制、规模定制、中高端定制等生产方式。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着力打造名品方阵。推进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促进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商标品牌价值提升。组织开展品牌故事交流、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讲好“中国制造”品牌故事，扩大企业影响力。在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展览展会设立专精特新展区，推介国货精品，助力拓展国内外市场。鼓励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美誉度高的中小企业区域品牌，宣传推介区域品牌形象，加强区域品牌运用和价值评估。

(十三)推动开展质量标准品牌价值评估。

引导中小企业客观认识质量标准品牌的价值，让企业在推进质量标准品牌的过程中有真实获得感。建立中小企业质量标准品牌效益评估机制，完善标准提升经济效益评价指南等系列标准，建设新时代具有中国特色商标品牌价值评价体系，聚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用科学方法开展价值评估。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品牌发展现状监测分析，为科学评估中小企业品牌价值提供数据支撑。面向中小企业加强价值评价软件工具的开发应用，积极推广软件评价工具。

(十四)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依托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有效加强检验检测类专业机构服务中小企业的能力水平。推动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专业机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加强质量标准品牌能力建设，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验证一批关键标准指标，提升问题诊断、分析试验、改进验证等技术支撑能力。鼓励实验室、平台、专业机构、标准化应用验证环境向中小

企业开放试验场地、仪器设备等资源。

(十五)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支持专业机构为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领域的中小企业提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试验验证、认证认可、产业信息、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产业技术基础“一站式”服务。积极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检验检测促进产业升级、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巡回问诊”等活动，鼓励通过发放“检测券”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加强检验检测、试验验证。支持专业机构面向创新型中小企业开展标准化现场诊断、供需对接和贯标试点，提供标准化整体解决方案和国内外标准化信息服务，推动中小企业讲标准、学标准、用标准。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品牌创建与培育、咨询评估、品牌保护等服务。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培育知名商标品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大协调推进力度，强化与相关规划及产业、财政、金融、人才等政策的协调联动，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注重引导行业协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智库等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质量提升、标准制定、品牌建设等研究和技术服务。强化龙头企业引领示范作用，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二)强化政策支持。落实企业质量提升活动中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推动科技、市场监管、财税等方面的政策供给。加强面向中小企业的质量标准品牌培训课程体系和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将质量关键指标纳入优质企业梯度培育的认定条件和评价标准。健全覆盖质量、标准、品牌、专利等要素的融资增信体系，促进质量效益型企业融资。

(三)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开展质量标准品牌主题宣传和交流活动，加强中小企业质量标准品牌宣传解读工作。定期总结推广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质量标准品牌标杆成功实践和典型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四)强化实施监管。加强对中小企业质量标准品牌发展情况的运行监测，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手段进行

结构化分析研判，加强专项行动实施的动态监测评估，根据运行监测和评估结果，对任务举措进行及时完善，提升实施效果。

4.2023 年度财政专项政策

4.1.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20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工作，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我部修订印发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3〕14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确保新旧会计制度顺利衔接、平稳过渡，促进新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我部制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财政部

2023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我部对《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12 号，以下称原制度)进行了修订，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发布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3〕14 号，以下称新制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确保新旧会计制度顺利过渡，现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执行新制度有关衔接问题规定如下：

一、新旧制度衔接总要求

(一)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严格按照新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报财务会计报告。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本规定做好新旧会计制度衔接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原账编制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科目余额表。

2.按照新制度设立 2024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

3.按照本规定要求,登记及调整新账的科目余额,包括将原账科目余额转入新账会计科目(新旧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见附表)、将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科目、对相关新账科目余额进行调整等。原账科目是指按照原制度规定设置的会计科目。

4.按照登记及调整后新账的各会计科目余额,编制 2024 年 1 月 1 日的科目余额表,作为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

5.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 2024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进一步清理核实和归类统计存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数据。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新制度要求对原有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和调试,实现数据准确转换,确保新旧账套的有序衔接。

二、将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

(一)资产类。

1. “牲畜(禽)资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新制度有关规定,根据牲畜(禽)资产的形态、价值以及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等,对原制度下的牲畜(禽)资产进行合理分析判断,重新分类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等生物资产。

转账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相关资产台账或明细账,对原账的“牲畜(禽)资产”科目余额进行

分析：

(1)对于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牲畜(禽)资产，例如幼畜及育肥畜等，应当将相应余额转入新账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

(2)对于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牲畜(禽)资产，例如产畜和役畜等，应当将相应余额转入新账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

2. “林木资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科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新制度有关规定，根据林木资产的形态、价值以及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等，对原制度下的林木资产进行合理分析判断，重新分类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等生物资产。

转账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相关资产台账或明细账，对原账的“林木资产”科目余额进行分析：

(1)对于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林木资产，例如用材林等非经济林木，应当将相应余额转入新账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

(2)对于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林木资产，例如经济林、薪炭林等经济林木，应当将相应余额转入新账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

(3)对于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林木资产，例如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应当将相应余额转入新账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科目。

3. “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款”、“库存物资”、“长期投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款”、“库存物资”、“长期投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

应科目。

4. “内部往来”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内部往来”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的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原账的“内部往来”科目及下属各明细科目借方和贷方余额分别转入新账的“内部往来”科目及下属各明细科目借方和贷方。

(二)负债类。

1. “应付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款”、“应付劳务费”、“应交税费”科目。转账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结合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对原账的“应付款”科目余额进行分析：

(1)将符合新制度规定的应付劳务费性质的相应余额转入新账的“应付劳务费”科目。

(2)将符合新制度规定的应交税费性质的相应余额转入新账的“应交税费”科目。

(3)将剩余余额转入新账的“应付款”科目。

2. “长期借款及应付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长期借款及应付款”、“专项应付款”科目。转账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结合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对原账的“长期借款及应付款”科目余额进行分析：

(1)将符合新制度规定的专项应付款性质的相应余额转入新账的“专项应付款”科目。

(2)将剩余余额转入新账的“长期借款及应付款”科目。

此前根据有关工作需要原账中已经设置了“专项应付款”科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3. “短期借款”、“应付工资”、“一事一议资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短期借款”、“应付工资”、“一事一议资金”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

目。

4. “应付福利费”科目。

新制度不再设置“应付福利费”科目，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再提取应付福利费。转账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原账的“应付福利费”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收益分配——未分配收益”科目。

(三)所有者权益类和成本类。

新制度设置了“资本”、“公积公益金”、“本年收益”、“收益分配”等所有者权益类科目和“生产(劳务)成本”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四)损益类。

由于原账中损益类科目年末无余额，无需进行转账处理。自2024年1月1日起，应当按照新制度设置损益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五)其他要求。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存在其他本规定未列举的原账科目余额的，应当比照本规定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新账的科目设有明细科目的，应将原账的相应科目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进行新旧衔接的转账时，应当编制转账工作底稿，并将转入新账的对应原科目余额及分拆原科目余额的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三、将原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

(一)资产类。

1. 无形资产。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2023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无形资产按照新制度规

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无形资产成本，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公积公益金”科目。

2.其他资产。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2023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其他资产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其他资产及其成本，分别借记相关资产类科目，贷记相关所有者权益类科目。

(二)负债类。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2023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负债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负债金额，借记“收益分配——未分配收益”科目，贷记相关负债类科目。

(三)其他事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存在2023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其他事项的，应当比照本规定登记新账的相应科目。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新账的会计科目补记未入账事项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补充登记事项的确
认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四、对新账的相关会计科目余额进行调整

1.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新制度设置了“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科目，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的累计折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尚未核销、已经按原制度分期摊销并直接冲减账面价值的产役畜、经济林木等，应当按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摊销的金额，借记“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贷记“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科目。

2.无形资产摊销。

新制度设置了“累计摊销”科目，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无形资产计提的累计摊销。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应当全面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等，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对前期未确认、现已确认的无形资产补提摊销，按照应计提的摊销金额，借记“公积金”科目，贷记“累计摊销”科目。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新账的相关会计科目期初余额进行调整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调整事项的确认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五、财务会计报告新旧衔接

(一)编制 2024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 2024 年 1 月 1 日新账的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 2024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仅要求填列各项目“年初余额”)。

(二)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新制度编制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编制 2024 年度收益及收益分配表时，不要求填列上年比较数。

[附表：新旧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

4.2.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保持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一)列示。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2 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二)披露。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

1.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遵循契约条件的时间)，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如果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如企业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已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潜在的违约事项等)。假如基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循相关契约条件的，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三)新旧衔接。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

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一)披露。

1.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

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2)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③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例如自收到发票后的 30 至 40 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例如与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

(3)第(2)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 5 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2.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二)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第 1(2)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企业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要求的信息。

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一)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

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二)新旧衔接。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四、生效日期本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 11 号——文物资源》及其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23]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文物资源的确认、计量和列报，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8 号)，我们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第 11 号——文物资源》及其应用指南，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

- 1.政府会计准则第 11 号——文物资源
- 2.《政府会计准则第 11 号——文物资源》应用指南

财政部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

政府会计准则第 11 号——文物资源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文物资源的确认、计量和列报，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文物资源，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被认定为文物的有形资产，以及考古发掘品、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古籍和按照文物征集尚未入藏的征集物。

第三条 下列各项适用于其他相关政府会计准则：

（一）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等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且未被认定为文物的建筑物、场地、设备等，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等其他政府会计准则。

（二）公共图书馆的普通馆藏文献等，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等其他政府会计准则。

第二章 文物资源的确认

第四条 符合本准则第二条规定的文物资源，应当由对其承担管理收藏职责的政府会计主体予以确认。

第五条 通常情况下，对于购买、调拨、接受捐赠、依法接收、指定保管等方式取得的文物资源，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取得时对其予以确认。

对于考古发掘取得的发掘品，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其数量、形态稳定时予以确认，通常不晚于提交考古发掘报告之日；对于考古发现的古遗址、古墓葬等，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将文物行政部门发布文物认定公告之日作为确认时点。

因文物认定等原因将现有其他相关资产重分类为文物资源的，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相关文物认定手续办理完毕时将其确认为文物资源。

第六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至少在每年年末对借入但尚未归还的文物资源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将其作为受托代理资产予以确认。

第三章 文物资源的初始计量

第七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成本对文物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对于成本无法可靠取得的文物资源，应当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第八条 对于依法征集购买取得的文物资源，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购买价款确定其成本。以一笔款项

征集购买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文物资源，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对购买价款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文物资源的成本。

第九条 政府会计主体通过调拨、依法接收、指定保管等方式取得的文物资源，其成本应当按照该文物资源在调出方的账面价值予以确定。调出方未将该文物资源入账或账面价值为零的(即已按制度规定提足折旧的，下同)，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成本无法可靠取得的文物资源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条 政府会计主体控制的其他相关资产重分类为文物资源的，其成本应当按照该资产原账面价值予以确定。资产原账面价值为零的，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成本无法可靠取得的文物资源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一条 因盘点、普查等方式盘盈的文物资源，有相关凭据的，其成本按照凭据注明的金額予以确定；没有相关凭据的，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成本无法可靠取得的文物资源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二条 政府会计主体通过考古发掘、接受捐赠等方式取得文物资源的，应当按照成本无法可靠取得的文物资源进行会计处理。政府会计主体在接受捐赠过程中按照规定向捐赠人支付物质奖励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第十三条 政府会计主体为取得文物资源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文物资源入藏前发生的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专业人员服务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第四章 文物资源的后续计量

第十四条 文物资源不计提折旧。

第十五条 政府会计主体对于文物资源本体的修复修缮等相关保护支出，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政府会计主体对于文物资源安防、消防及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支出，以及对于文物资源本体以外的预防性保护、数字化保护等支出，符合相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等其他相关资产成本。

第十六条 政府会计主体按照规定报经批准调出文物资源的，应当将该文物资源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将调出中发生的归属于调出方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第十七条 文物资源报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被依法拆除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毁损、丢失的，政府

会计主体应当在按照规定程序核查处理后确认文物资源灭失时，将该文物资源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第十八条 文物资源撤销退出后仍作为其他资产进行管理的，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该文物资源的账面价值将其重分类为其他资产。

第五章 文物资源的列报

第十九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文物资源项目，并在该项目下分别列示以成本计量和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文物资源。

第二十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文物资源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各类文物资源期初、期末数量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二)各类以成本计量的文物资源账面余额的期初、期末数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以及当期发生的文物资源征集支出。

(三)当期发生的文物资源本体修复修缮情况。

(四)文物资源的借用、调出、撤销退出等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政府会计主体按照《博物馆条例》、《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管理的其他藏品，参照本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此前发布的有关文物资源会计处理规定与本准则不一致的，以本准则为准。

4.4.财政部关于严禁会计师事务所或有收费方式提供审计服务的通知(财会[2023]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和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规定，切实增强会

计师事务所独立性，禁止或有收费行为，避免因利益冲突对审计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执业准则规定，根据审计工作中所承担的责任、工作量，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源投入合理确定审计收费，并与客户签署合规的收费安排条款。

二、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以或有收费方式提供审计服务，收费与否或者收费多少不得以审计工作结果或实现特定目的为条件。或有收费通常表现为上市奖励费，以及根据审计意见类型、是否能够实现上市、能否实现发债等收取部分或全部审计费用。

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执业准则规定，执行有关客户接受与保持程序，谨慎评估提出违规付费要求的客户风险。如果发现客户存在或有付费违规行为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拒绝承接或者终止该项审计业务。

四、各省级财政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或有收费问题，把或有收费作为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的重点事项。对于违反本通知相关要求，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财政部

2023年11月16日

4.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国有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按照党中

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有关规定,现就做好国有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津贴补贴管理

企业应按照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党中央、国务院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通知规定(以下简称国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津贴补贴制度。制度内容包括津贴补贴项目名称、适用范围、确定程序、发放标准、监督办法等。

企业应结合实际不断优化调整津贴补贴设置,除国家规定明确要求必须设置的项目外,减少一般性津贴补贴设置,鼓励在技术技能和一线艰苦岗位设置科技专项津贴、技能津贴、高温津贴等津贴补贴。

企业应合理确定津贴补贴项目水平,国家对津贴补贴项目水平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确定项目水平;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应根据项目的功能,参照当地物价水平、同类项目市场水平、社会平均工资,并结合本企业职工工资水平、企业承受力等因素合理确定。

企业津贴补贴统一纳入工资总额管理并在应付职工薪酬中列支,不得以代金券或按人按标准报销等形式在工资总额外变相设置或发放。

二、规范福利管理

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并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福利制度,明确福利项目名称、适用范围、确定程序、发放标准、监督办法等。

国家规定的福利项目主要包括:

(一)丧葬补助费、抚恤金、独生子女费、职工异地安家费、探亲假路费、防暑降温费、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等对职工出现特定情形的补偿性福利。

(二)救济困难职工的基金支出或者发放的困难职工补助等对出现特定生活困难职工的救助性福利。

(三)工作服装(非劳动保护性质工服)、体检、职工疗养、自办食堂或无食堂统一供餐等集体福利。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福利。

除上述四项情形外，企业不得自行设置其他福利项目。

国家对福利项目水平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根据市场水平、企业承受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企业经济效益下降或亏损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得增加福利项目或提高水平，必要时应缩减项目或适当降低水平。

企业不得将本企业产品和服务免费或低价提供职工使用，确实需要的，应按市场价格公平交易。推进货币化福利改革，将取暖费等按人按标准定期发放的货币化福利纳入工资总额管理。除国家另有规定或企业在工资总额内设置津贴补贴外，企业不得以福利或其他名义承担职工个人支出。福利项目支出列入职工福利费管理，其中集体福利设备设施管理经费列入职工福利费管理，但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集体福利部门职工的工资性收入纳入工资总额管理。工会福利、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费用列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管理。

三、规范企业负责人薪酬外待遇

坚持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成果，严格规范企业负责人薪酬待遇，除下列情形外，企业负责人不得以任何名义领取其他货币性收入：

(一)国家规定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高新工程津贴、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纳入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给予个人非由企业资金承担的奖金。

(二)国家规定的境外工作补贴以及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相关补贴等。参加或承担符合规定的非本单位课题、项目以及参加评审、讲课或写作等所获得的补贴(劳务费)。

(三)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待遇和非货币性集体福利。

四、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业要高度重视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做好政策实施。国有企业要根据本通知完善津贴补贴和福利制度，开展自查自纠，严肃分配纪律和财经纪律，确保分配合法合规。对本通知实施前企业在工资总额外发放的津贴补贴要予以妥善处理，其中，按照国家

规定设置且未在工资总额内设置相同性质项目的，应纳入工资总额管理；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已在工资总额内设置相同性质项目的，应予以取消并不得核增工资总额。在国家规定之外自行设置的福利项目，应予以调整取消。

本通知适用于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或机构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参照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规定之外的其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23 年 11 月 21 日

4.6.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规则，规定了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的指标要求或披露要求。为规范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核查工作，制定本指引。

一、研发人员认定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发行人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1.关于非全时研发人员

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如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发行人应结合该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

2.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以下简称受托研发）的人员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除有充分证据表明履约过程中形成发行人能够控制的并预期能给发行人带来收益的研发成果外，原则上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3.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

研发人员原则上应为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原则上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发行人将签订其他形式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应当结合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应与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二条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研发投入认定

研发投入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通常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发行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应当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本期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原则上为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

1.研发人员职工薪酬

发行人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的，应能够清晰统计相关人员从事不同职能的工时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属于从事研发活动的薪酬准确、合理分摊计入研发支出。发行人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应具有明确合理的依据，不存在利用股份支付调节研发投入指标的情形。

2.共用资源费用

发行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等资源的，应当准确记录相关资源使用情况，并将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等标准进行合理分配，无法合理分配或未分配的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3.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以下简称国拨研发项目）支出

发行人承担国拨研发项目的，发行人应结合项目目的和科研成果所有权归属等，判断从政府取得经济资源适用的具体会计准则，准确核算发行人的研发支出金额。

发行人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发行人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如发行人采用净额法核算政府补助，在计算研发投入指标时，可以按照总额法做相应调整。

4.受托研发支出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支出，若发行人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发行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合同履行成本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计入营业成本，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若综合考虑历史经验、行业惯例、法律法规等因素后，发行人有充分证据表明能够控制相关研发成果，该成果预期能够给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且发行人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能够确保准确归集核算该成果相关支出的，可以将相关支出计入研发支出；不能准确归集核算的，相关支出应计入合同履行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5.委外研发

发行人存在委外研发的，应签订委外研发合同，相关研发项目应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或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委外研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研发成果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6.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

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发行人应准确归集核算有关产品或副产品的成本，并在对外销售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规定，对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原则

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其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投入。

三、相关内控要求

发行人应制定并严格执行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包括研发活动和研发人员认定制度、研发业务流程、研发项目管理、研发人员管理等，明确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同时，应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支出，准确记录员工工时、核算研发人员薪酬、归集研发领料用料和资产摊销等。

四、核查要求

(一)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常应关注并核查以下方面，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研发活动认定是否合理，与同行业企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研发人员认定是否合理，与同行业企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于研发人员数量在报告期内，尤其是最近一年存在异常增长（包括临时招募、从其他部门调岗等）、非全时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研发人员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与发行人研发活动不匹配等情形，应重点关注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从事研发活动的能力，是否真正从事研发活动并作出实际贡献，是否属于发行人研发工作所需的必要人员，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和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研发人员学历、专业、从业和任职年限、全时与非全时分布等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研发人员普遍任职年限较短的，应关注原因及对发行人研发能力的影响；研发人员主要由非全时人员或未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构成的，应关注其合理性；

(3) 研发投入计算口径是否合理；研发投入的归集是否准确；研发投入相关数据来源是否可验证；

(4) 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以及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5) 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

(6)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严格按照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据实列支；是否按照研发制度准确记录员工工时、核算研发人员薪酬、归集研发领料用料等；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支出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7)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占比或构成发生显著变化的，应重点关注变化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研发支出金额较大或占研发投入比例较高的，应重点关注委外研发的真实性、必要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外研发主要成果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贡献，主要受托方及其研发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委外研发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自身研发能力较弱的情形；

(9) 发行人研发投入中包括股份支付费用的，应充分关注：股份支付的背景，具体授予对象及其职务、职责；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与授予对象的贡献或职务是否匹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等待期及费用分摊方式等是否合理；

(10) 发行人开展受托研发业务的，是否存在将受托研发人员或支出认定为发行人研发人员或研发投入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11) 发行人研发投入计算口径与下列口径的差异情况：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向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充分关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二) 发行人律师应对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是否一致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的，还应对该等人员聘用合同的法律性质、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中披露研发人员尤其是非全时研发人员认定口径；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学历分布情况；

在“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披露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的金额、明细构成（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材料、资产摊销、委外研发等）；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最近

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4.7.财政部关于印发《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23]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规范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行为，保证执业质量和服务水平，我们制定了《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

财政部

2023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代理记账业务，保障代理记账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代理记账机构接受委托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第三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提高代理记账业务规范水平，保证会计信息质量。

第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应当遵守本规范，至少履行下列基本程序：业务承接、工作计划、资料交接、会计核算、质量控制、档案管理等。

代理记账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时，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具体情况运用专业判断作出相应

处理。

第二章 业务承接

第五条 业务承接包括了解委托人基本情况和签订代理记账业务委托合同。

了解委托人基本情况，是指对委托人所处外部环境及所在行业的一般了解和委托人内部情况的具体了解。

代理记账业务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委托合同)，是指代理记账机构与委托人共同签订的，据以确认委托与受托关系，明确委托目的、委托范围及双方责任与义务等事项的书面协议。

第六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了解委托人基本情况，初步调查委托人经营管理状况，查询市场监管和税务相关政务网站公开信息，并与委托人就约定事项进行商议，经充分评估业务风险后，结合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确定是否承接此项业务。

第七条 代理记账机构拟承接代理记账业务的，应当在开展工作前，与委托人就代理记账业务约定条款协商一致，并签订委托合同。

第八条 委托合同除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一般性规定外，至少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业务范围及其他预期目标;

(二)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业务交接事宜，包括使用信息系统交付财务数据的约定;

(三)双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及相应的责任;

(四)委托业务的收费;

(五)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六)签约时间;

(七)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九)签约双方认为应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对委托合同统一编号, 并及时归档。

第三章 工作计划

第十条 代理记账机构为完成代理记账工作, 达到预期目标, 在具体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前应当编制工作计划。

第十一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根据自身业务规模和风险评估情况界定重大项目的判定标准, 一般是代理记账业务的影响比较大或金额比较大。通常情况下, 代理记账业务经分析判断可能会引起风险显著增加的, 则视为影响比较大;业务金额预计占机构全年代理记账业务收入的 2%及以上的, 则视为金额比较大。代理记账机构可结合自身实际对上述比例作出合理调减, 以控制经营风险。

第十二条 编制工作计划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合同约定条款;

(二)委托业务是否为重大项目;

(三)委托人所属行业及特点, 业务性质及复杂程度、组织结构、经营情况及经营风险;

(四)委托人执行的会计准则制度, 以及以前年度的会计核算情况;

(五)委托人会计原始凭证及相关会计资料归集、整理、交接的环境及条件;

(六)委托人对会计信息的需求;

(七)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及其技能的要求。

第十三条 工作计划一般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一)委托人基本情况, 包括委托人所属行业及特点、会计准则制度的选用、以前年度会计核算情况等;

(二)业务小组成员及职责分工;

(三)初次资料交接情况, 包括初次资料交接的内容、参与人员、时间及地点等;

(四)初次建账情况及安排,包括初次建账的内容、人员安排及时间等;

(五)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包括各阶段的执行人及执行日期,原始凭证等会计资料的交接方式及时间、记账完成时间、出具会计报表时间、会计档案移交时间等;

(六)根据委托人情况,其他应当考虑的事项。

非首次为委托人办理代理记账业务,工作计划无需包含初次资料交接情况、初次建账情况及安排等内容。对于简易业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简化工作计划。

第十四条 工作计划应附委托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一并交由项目负责人员或质量控制人员审核批准。重大项目的工作计划,一般还应经业务负责人审核批准。

第十五条 工作计划应重点审核以下事项:

(一)时间安排是否合理;

(二)从业人员的选派与分工是否恰当;

(三)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能否实现。

第十六条 代理记账业务开展过程中,应当在必要时对工作计划作出调整。调整后的工作计划应按照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批。

第四章 资料交接

第十七条 资料交接指代理记账机构初次接受委托、日常开展工作、终止委托关系后与委托人等有关单位,根据约定进行的会计资料交接工作。

第十八条 代理记账机构初次接受委托与终止委托关系时,移交人员应当整理需要移交的各项资料,编制移交清册,列明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其他会计资料、相关文件及物品等内容。对未了事项应当予以书面说明。

移交人员应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收人员应逐项核对点收,并由交接双方的有关负责人负责监督。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经办人和监交人应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清册上注明:单位名称;

交接日期;交接双方经办人和监交人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

移交清册一式两份, 交接双方各执一份, 代理记账机构留存的一份应当归档保管。

第十九条 初次接受委托时应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完整无缺, 如有短缺, 应当查清原因, 并明确相关责任;

(二)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要与银行对账单核对, 如不一致, 应当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各种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明细账户余额应与总账及有关账户余额核对相符, 纳税申报表数据应与账面数据核对相符, 必要时可抽查个别账户的余额, 确保账实核对一致;

(三)重大债权债务形成原因及未完结的税务事项;

(四)需要移交的票据、印章、密钥等实物, 应书面列明, 交接清楚;

(五)需要移交的相关系统、平台的登录方式以及对应的账号、口令等, 应书面列明, 交接清楚。

第二十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按照约定, 定期了解委托人的经营事项, 并接收委托人移交的原始凭证等会计资料。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对收到的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和监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 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 予以退回, 要求委托人更正、补充。

第二十一条 日常交接时应当填写原始凭证交接表, 列明原始凭证的种类、数量等内容, 交接双方应当逐项清点核对, 并履行必要的确认手续。交接表一式两份, 交接双方各执一份, 代理记账机构留存的一份应当归档保管。

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电子凭证交接的, 应形成电子凭证交接单, 并确保交接记录真实有效、交接内容有据可查。

第五章 会计核算

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等会计资料,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

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第二十三条 代理记账机构记账凭证的编制及装订，会计账簿的登记及装订，以及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等应当遵循《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采用信息化方式为委托人办理代理记账业务的，使用的会计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符合财政部对于会计信息化工作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质量控制

第二十五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建立并执行符合机构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业务规模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至少设置项目负责人员、质量控制人员、业务负责人等岗位。

同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员和质量控制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项目负责人员指具体负责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质量控制人员指对项目负责人员形成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复核的人员。

业务负责人指代理记账机构中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根据业务性质及复杂程度，综合考虑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会计工作年限和执业经历等，将工作委派给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

委派的人员应当符合回避制度，确保独立客观执业。

第二十七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复核制度，至少执行一级复核程序，明确复核时间、方式及人员安排。对于重大项目，应当至少执行二级复核程序。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定期以抽查等形式，由质量控制人员或业务负责人对未经二级复核的业务进行审查。

第二十八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及时对相关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复核，确保：

- (一)代理记账业务按照工作计划进行;
- (二)代理记账业务的过程及结果被适当记录;
- (三)预期目标可实现;

(四)会计核算工作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规定;

(五)会计档案按规定妥善保管,并顺利交接。

第二十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委托人的沟通机制。

初次接受委托时,应当与委托人有关人员进行充分交流,并进行必要的指导和培训,以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应当定期归集、整理、移交的会计资料的范围及要求;

(二)会计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的交接流程、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及要求;

(三)代理记账业务流程;

(四)会计政策等会计核算有关的重要事项;

(五)其他需要沟通的事项。

第三十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信息与沟通机制,明确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内部各部门、各不兼容岗位间的沟通和反馈,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并采取应对措施。

第三十一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客户投诉管理制度,投诉受理人应对投诉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负责人与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从业人员工作调动或者离职,应当与指定接管人员按规定及时办清交接手续。从业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不得出现自我监交的情形。业务负责人办理交接手续,由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监交。

第七章 人员管理

第三十四条 从业人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和专业胜任能力:

(一)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

(二)熟悉国家财经、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掌握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

(三)恪守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四)《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执业要求。

第三十五条 从业人员开展代理记账业务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委托合同开展代理记账业务;

(二)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三)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拒绝办理;

(四)依法向财政部门报告委托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六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通过提供专业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支持督促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建立职业能力提升激励机制等方式，确保全体从业人员达到履行其职责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应有的职业态度开展代理记账业务。

第三十七条 从业人员应当自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完成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对当年开展代理记账业务过程中具有保存价值的会计资料，应当按照归档要求，定期整理立卷，装订成册，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并指定专人保管。

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同时将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会计资料及其元数据作为会计档案进行管理。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会计档案的查阅、复制、借出等应当经过授权和审批，履行登记手续。除法律授权外，未经委托人同意，代理记账机构不得将委托人会计档案交由其他单位及人员使用。

第四十条 会计年度终了，代理记账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将形成的会计档案移交给委托人。编制的会计

档案移交清册中应当列明移交的会计档案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档案编号和保管期限等内容。

交接会计档案时，交接双方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移交清册所列内容逐项交接，由交接双方有关负责人负责监督。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经办人和监交人应当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移交清册一式两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代理记账机构留存的一份应当归档保管。

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元数据一并移交，特殊格式电子会计档案，应与其读取平台一并移交或转换为通用格式后移交。

第四十一条 受托继续保管会计档案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保证会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范中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遵守本规范。

第四十四条 本规范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下载：

- 1.代理记账业务委托合同(参考范例)
- 2.代理记账业务工作计划(参考范例)
- 3.资料交接手册(参考范例)
- 4.原始凭证交接表(参考范例)
- 5.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参考范例)

4.8.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会[2023]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 提高代理记账工作水平,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我们制定了《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意见》, 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 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 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 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督管理, 提高代理记账工作水平, 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秩序,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的决策部署, 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 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 推进代理记账工作闭环管理, 夯实法治基础, 强化行业监管, 打造法治化、规范化、市场化的营商环境, 为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维护国家财经秩序提供有力保障, 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进一步健全法治体系

(一)健全完善法律规章制度。加快推动会计法修改工作, 完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强化从事代理记

账业务法律责任。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强化代理记账管理有关要求，优化行政监管方式，细化违法违规情形，明确处理处罚标准。指导地方建立健全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具体实施办法。加大行业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力度，营造依法依规执业的良好氛围。

(二)制定实施行业执业规范。制定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聚焦代理记账业务的主要工作流程与质量要求，形成全国统一的执业规范性文件。推动执业规范有效执行，督促和引导代理记账机构规范执业程序，加强内部管理与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强化执业规范运用，将执业规范作为衡量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开展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三、加大监督管理力度

(三)进一步加强行政监督。完善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闭环，建设行业标准信息库，实现分析预警功能，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解决执法力量不足、监管存在盲区等问题。聚焦“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等行业突出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严格全覆盖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专项检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细化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和要求。加大对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强化反面警示，形成有效震慑。督促代理记账机构做好年度备案、变更登记等工作，加强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核查。

(四)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完善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机制，加强对行业协会的政策和业务指导，强化行业协会备案管理，建立健全工作联系机制。推动行业协会吸纳更多会员机构，建立会员机构综合评价体系。引导行业协会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会员信用管理、内部控制建设、服务质量监督等方面的自律监督工作，规范运用信用记录、警示告诫、公开曝光等方法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力度。鼓励行业协会定期开展行业分析工作，加强行业协会间业务交流。将行业协会的评价监督结果作为财政部门强化监管、优化服务的重要参考。

(五)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建立健全代理记账行业信用信息采集、使用和管理制度，利用信息化等手段掌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情况和信用情况。制定实施行业信用评级评价制度和标准，建立健

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强化事前信用核查、事中信用评估分级和分类检查、事后奖惩和信用修复的全链条全领域监管，通过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持续加强行业诚信建设。

四、促进高质量发展

(六)提高数字化服务水平。鼓励地方基于代理记账服务，探索打造涵盖财税咨询、商事登记、金融服务等业务在内的全流程一体化中小微企业管理服务平台，推动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直达快享机制落实。引导代理记账机构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选用或打造数字化业务管理系统，对机构业务开展、合同管理、质量控制、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有效提升对内管理和对外服务水平。

(七)加大行业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完善“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人才培养体系，优化代理记账人才队伍结构，确保人才队伍持续稳定向好。实施代理记账行业人才专项培养计划，注重加强对行业协会负责人、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的培训。推动代理记账机构与大中专院校产教融合发展。丰富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内容，注重职业道德教育，加强诚信建设。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围绕服务会员机构与推动行业发展，创新开展优秀人才培养。

(八)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情况为中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发挥代理记账机构在中小微企业成长发展历程中的专业支持作用，规范中小微企业会计行为，提升中小微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制定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在试点基础上加快推广应用，推动会计数据增信，服务普惠金融政策落实。引导和鼓励在农村财务管理中引入代理记账服务，发挥代理记账机构在规范村级会计核算、服务提升乡村治理效能中的重要作用。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引入代理记账服务，提高会计管理能力与水平。

(九)加快转型升级。鼓励代理记账机构不断拓展财税相关业务的广度与深度，创新商业模式，通过优化业务流程、推动服务产品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代理记账机构积极开展品牌建设，通过提升服务质量和扩大市场规模，提升机构知名度。积极打造行业交流平台，总结先进经验做法，持续提升业务水平

和发展效能。鼓励发挥规模化优势，通过多维度合作，整合相关领域行业资源，推进行业平台化发展和一体化品牌打造。

五、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加强对全国代理记账工作的统筹谋划，做好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工作联动机制。地方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健全工作落实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十一)完善协同机制。建立健全财政部门与税务、市场监管等监管部门间的协同机制，积极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推动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强化监管资源整合，加强政策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与监督检查机构的协作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统筹做好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

(十二)强化队伍建设。加强一线执法队伍建设，整合行政执法力量，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分级分类分岗位组织专题培训和业务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配齐配强与执法检查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为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十三)做好宣传引导。各级财政部门及代理记账行业协会要加大代理记账行业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提升行业发展信心与社会形象。

6.2023 年度地方法规政策

6.1.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3]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深圳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1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及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深工信〔2023〕26号),规范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强化绩效考核,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0〕9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适用于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民营及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创新发展培育两个方向资助项目的扶持计划,是制定项目扶持计划申报指南和对申报单位实行审查与核准工作的依据。

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计划的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具体工作。

第三条 本操作规程所列资助项目的具体支持对象如下:

(一)民营企业,是指注册资本由国内民间资本出资或国内民间资本出资比例占相对控股的企业,以及由上述两类企业控股的企业;

(二)中小微企业,是指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三)服务机构,是指为民营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化、公共性社会化服务的各类社会机构。

第四条 本操作规程所列资助项目采用以下支持方式:

(一)事后资助。对符合本操作规程规定条件的产业紧缺人才项目依标准给予资助。

(二)奖励。对获得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改制上市培育企业、首次新增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获得“创客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企业依标准给予奖励。

(三)补贴。对符合本操作规程规定条件的企业为获得银行贷款通过融资性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担保费,以及完成一定工作量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依标准给予补贴。被认定为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且年度考核为优秀以及省级和国家级示范基地通过认定即视为完成一定工作量。

(四)对国家和广东省上级部门相关扶持资金给予配套支持等需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支持方式。

第五条 本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遵循公开透明、程序规范、条件明确、标准清晰、绩效明显、职责明确

的原则，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其承担本扶持计划组织实施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和支出计划，依本操作规程制定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形式审查、资质审查、专家评审、专项审计、项目查重、公示及处理申诉、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等工作;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配合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和监察机关对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提示、警示项目申报单位按申报指南要求进行项目申报，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规性负责;根据具体项目要求配合完成专家评审、专项审计工作;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及配合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保证工作质量前提下，可根据工作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受理、审核等过程中的事务性与辅助性工作，并强化对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业务培训和督促检查。明确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约履责，完善内控制度，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

第三章 扶持对象、标准及费用范围

第八条 民营及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包括以下资助、补贴和奖励项目：

(一)产业紧缺人才项目的资助对象、资助标准及费用范围如下：

1.资助对象：服务机构承办的，经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定的提升民营及中小企业产业紧缺人才能力和素质的培训项目，分为产业紧缺人才培训和企业家培育工程两类项目。

2.资助标准：对产业紧缺人才培训项目，按培训的企业人数及天数对项目承办机构给予资助，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天最高 300 元,同一培训班次每家企业获资助的培训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人(经认定的专精特新“小

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可放宽至 5 人。名额可放宽的企业群体，以每年培训计划项目申报通知为准);对企业家培育工程项目，按培训的企业人数对项目承办机构给予资助，资助标准为每一班次每人最高 2 万元，原则上同一年度每个企业学员只资助一次。

3.资助的费用范围：每一培训项目(班次)实际发生的专家讲师费(含授课费、交通食宿)、教材费、印刷费、宣传费、组织管理费、培训场地租金费用等。

(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补贴项目的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如下：

1.补贴对象：服务机构建设的主要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服务且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示范基地。

2.补贴标准：对获得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荣誉称号的，且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在有效期内按考核年度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补贴(年度考核为合格、不合格的不予补贴);对获得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荣誉称号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补贴(本操作规程实施前已获得一次性市级示范基地认定奖励的除外)。获得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荣誉称号的，在省级或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补贴的基础上再一次性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补贴。

3.不予重复补贴的情形：申报单位以国家级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名义已获得其他相关部门市级财政资金资助的，不重复补贴。

(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优质服务奖励项目的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如下：

1.奖励对象：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综合信息、技术支撑(含技术创新、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创业创新、人才培养、融资(含上市辅导)、合作交流、数字化转型等普惠型优质公共服务的项目。

2.奖励标准：根据申报单位具备的专业实力、成长性、公益性、示范性、服务覆盖面、协同服务以及服务成效等评价指标情况，经专家评审，按得分 60-80 分(含下限，下同)、80-90 分、90 分以上分设三个等级，对每个等级的平台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7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第九条 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项目包括以下奖励和补贴项目：

(一)改制辅导上市奖励项目的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如下:

1.奖励对象: 民营或中小企业实施的, 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或已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首次进入“新三板”创新层以及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首次迁入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 下同)的项目。

2.奖励标准: 对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及完成上市辅导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对直接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给予最高 80 万元的奖励;对已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 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 在挂牌奖励基础上再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对外地优质上市公司迁入深圳市的, 或深圳民营及中小企业按照市场运作原则重组兼并外地上市公司、并将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深圳市的, 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

3.不予重复资助的情形: 以改制辅导上市名义已获得相关阶段市政府财政资金资助的, 不再重复给予“新三板”挂牌等资助。已获得“新三板”挂牌或进入创新层奖励的企业, 如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改制辅导资助的企业, 需核减已领取的“新三板”挂牌及创新层资助。获得过深圳市总部经济奖励或补助的, 不再重复给予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奖励。

4.集成电路企业申报条件和资助标准按《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19〕4 号)执行;软件企业申报条件和资助标准按《深圳市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2〕5 号)执行。

(二)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补贴项目的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费用范围如下:

1.补贴对象: 小型微型企业为获得银行贷款, 通过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且实际发生担保费用的项目。

2.补贴标准: 对小型微型企业通过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所获得的单笔小于 500 万元(含)的银行贷款, 给予实际发生的担保费最高 100%的补贴;单笔在 500 万-1000 万元(含)区间的银行贷款给予实际发生的担保费最高 80%的补贴。每年每家企业担保费补贴额最高 30 万元。

3.补贴的费用范围: 与同笔银行贷款相对应实际发生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用。

(三)“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的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如下:

1.奖励对象:引导中小企业坚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项目。

2.奖励标准:给予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企业最高 50 万元奖励;给予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企业最高 10 万元奖励。

(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的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如下:

1.奖励对象:首次新增为规模以上且次年实现产值或营业收入正增长的小微工业企业。

2.奖励标准:给予一次性最高 20 万元奖励。

(五)“创客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项目的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如下:

1.奖励对象:深圳市中小企业参加“创客中国”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荣获“企业组”一、二、三等奖的项目。

2.奖励标准: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扶持项目类别、标准及费用范围等,以有关文件为准。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条件由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组成。申报单位应当同时符合各项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深圳市内依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服务机构;

(二)守法经营,管理规范,无国家、省、市有关失信惩戒措施清单规定可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重复申报项目;

(三)申报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民营及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各类项目专项条件如下:

(一)产业紧缺人才项目专项条件如下:

- 1.培训项目已列入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年度产业紧缺人才培养或企业家培育工程计划;
- 2.申报单位严格按照培训项目计划下达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并实施完成培训项目。

(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补贴项目专项条件如下(满足任一条件即可):

- 1.获得国家、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荣誉称号,且在有效期内;
- 2.获得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称号,且经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年度考核为优秀。

(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优质服务奖励项目专项条件如下:

- 1.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省、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 2.为“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综合信息、技术支撑(含技术创新、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创业创新、人才培养、融资(含上市辅导)、合作交流、数字化转型等公共服务;
- 3.上年度线下服务“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200 家以上(培训类平台服务上述类型企业人数不少于 500 人次),企业用户抽查满意度 90%以上;
- 4.上年度服务收入不低于 600 万元(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服务收入条件可放宽为 300 万元);
- 5.已制定包括指定服务专员、快速响应诉求、缩短承诺办理时间等在内的针对“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优质企业的服务保障规章制度;
- 6.有组织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与高校、科研院所、协会(商会)、市场专业服务机构等优质服务资源有稳定、广泛的合作关系,集聚服务机构 10 家以上或拥有外部专家 20 名以上。

第十四条 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各类项目专项条件如下:

(一)改制辅导上市奖励项目专项条件如下:

- 1.申报单位属于本操作规程第三条规定的民营企业或中小企业,且满足本项第 2、3、4 目中任一条件;
- 2.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且已经完成股份制改造及上市辅导,或已直接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境内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

所;境外上市不含柜台交易上市、借壳上市以及红筹间接方式上市。

3.已在“新三板”成功挂牌或已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

4.外地优质上市公司已依法迁入深圳市,或我市民营或中小企业按照市场运作原则重组兼并外地上市公司、并将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深圳市。迁入的外地上市公司(含直接迁入或重组后迁入的上市公司,下同)应符合深圳市的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迁入深圳市满一年,且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外地上市公司,仅限于在境内交易所上市的民营或中小企业,不包括境外上市企业和“新三板”挂牌企业。企业可在完成注册地变更的 5 年内申报奖励。

(二)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补贴项目专项条件如下:

1.申报单位符合国家有关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2.通过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获得单笔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银行贷款,且实际发生该笔银行贷款的担保费用。

(三)“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专项条件如下:

1.申报单位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或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且在有效期内。

2.申报单位获得资助时仍在我市登记注册。

(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专项条件如下:

1.申报单位首次新增纳入国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数据库;

2.申报单位纳统次年产值或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且仍在国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数据库内(以市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五)“创客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项目专项条件如下:

1.申报单位符合国家有关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2.已参加本年度“创客中国”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并在“企业组”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企业。

3.申报单位获得奖励时仍在我市登记注册。

第五章 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民营及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如下：

(一)产业紧缺人才项目申报材料如下：

1.产业紧缺人才项目申请书原件；

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如属新版本“三证合一”证照，且已关联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交)；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培训项目年度计划通知复印件；

5.产业紧缺人才项目相关材料，包括参加培训企业学员情况表(含姓名、企业名称等内容)复印件、参训学员签到表复印件、参加培训学员报名费收据复印件、学员满意度调查问卷(5 份以上)、培训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带有培训背板(或横幅)的培训现场照片(2-3 张)、举办培训班的通知、主要培训教材(封面、内容 3-5 页)、培训项目实施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复印件(发票、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等)。

(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奖励项目实行“免申即享”申报方式，无需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优质服务奖励项目申报材料如下：

1.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优质服务奖励项目申请书纸质原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属新版本“三证合一”证照，且已关联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交)；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申报单位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4.申报单位获得国家或省市认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文件复印件；

5.申报单位服务资质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资质、体系认证、政府荣誉、财政资助、社会组织评级；

6.申报单位服务条件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施、服务人员数量及素质、服务资源集

聚能力;

7.申报单位上年度发展和服务项目及实施情况报告;

8.上年度申报单位服务“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及相关服务项目

佐证材料复印件, 以及提供相关优质服务的制度性文件复印件。

第十六条 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项目申报材料如下:

(一)改制辅导上市奖励项目申报材料如下:

1.改制辅导上市奖励项目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属新版本“三证合一”证照, 且已关联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交);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缴纳社保职工人数的佐证材料复印件(含子公司、分公司);

5.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企业应提供深圳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工作完成函复印

件;

6.已在境外上市的企业应提供境外证券交易所办理 IPO 上市手续的公函复印件;

7.新三板挂牌企业应提供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函复印件;

8.进入新三板创新层企业应提供新三板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复印件、上年度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

(需标注序号)复印件;

9.注册地从外地迁入深圳的上市企业应提供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同意企业迁入的有关材料和上市公司注

册地变更公告;

10.被深圳企业重组兼并且将注册地迁入深圳的上市企业应提供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同意企业迁入的有

关材料、上市公司注册地变更公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文件和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复印件。

(二)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补贴项目申报材料如下:

1.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补贴项目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属新版本“三证合一”证照,且已关联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交);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4.缴纳社保职工人数的佐证材料复印件(含子公司、分公司);
- 5.申报单位银行借款不高于 1000 万元的合同、借款借据复印件;
- 6.申报单位与该笔银行贷款合同相对应的担保合同、担保费发票、担保费银行回单复印件

(三)“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实行“免申即享”申报方式,无需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实行“免申即享”申报方式,无需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五)“创客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项目实行“免申即享”申报方式,无需申报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七条 本章所列申报材料,均需验原件,留复印件。

第六章 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分组织申请与受理、审核与核准两大环节。

第十九条 组织申请与受理的工作程序与内容如下:

(一)组织申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严格按照本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年度项目扶持计划的申报指南,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统一发布;申报指南应明确资助条件、资助标准及其费用范围、资助项目实施的起止期限、受理的时间、审核的材料要求和审核程序等内容。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在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在线填写申请书和提交相关审核材料。

(二)形式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材料齐全性和内容合规性的形式预审,并作出形式预审意见;材料齐全性或内容合规性存在问题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一次性告知补齐或修改意见以及再次提交的时限要求。

(三)窗口受理。通过形式预审后,申报单位应在线打印申请书等相关纸质材料,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至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办事受理窗口。纸质审核材料齐全的,受理窗口应当予

以受理;纸质审核材料不齐的,受理窗口应一次性告知补齐以及再次提交的时限要求。

第二十条 审核与核准的工作程序与内容如下:

(一)形式审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根据本操作规程第四章和第五章规定,对资助项目满足申报条件要求情况进行形式审查,并作出审查意见。

(二)专项审计。对于需专项审计的资助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审计相关规定,对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资助的费用范围等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三)专家评审。对于需经专家评审的资助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项目实施评审,并出具专家组评审报告。

(四)征求意见。对于通过专项审计和专家评审的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就申报单位及其资助项目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否存在重复申请等事项,征求市级各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五)制定资助计划。对通过上述审核程序的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资助标准、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以及专项审计报告审定的实际费用情况或专家评审报告评定的情况,拟定当年度项目资助计划。资助计划应当包含申报单位、资助项目名称和拟资助金额。

(六)社会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拟定的当年度项目资助计划,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包括申报单位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项目资助计划存在异议的,均可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采取包括重启相关审核程序在内的各种方式,对存在异议问题的资助项目展开复审与调查核实,作出复审与调查核实的终审意见,并反馈给提出异议以及被异议的单位和个人。

(七)下达项目资助计划与拨付资金。在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项目资助计划,按有关规定办理资助项目资助资金的拨付手续。

第二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下达项目资助计划拨付资金前发现下列情形的,可以撤销资助项目并终止资助资金拨付:

(一)申报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拨付凭证的;

(二)申报单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且有可能危及财政专项资金安全、严重影响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的;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为需要终止资金拨付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需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通过弄虚作假等方式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

申报时,申报单位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资助:

(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失信惩戒措施清单规定,存在可被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同一事项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扶持的(政策允许的除外);

(三)申报单位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承诺书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本扶持计划及其相关资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作为相关产业政策及其资助项目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获得资助资金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市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审计部门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第三方机构应按约履责,完善内控制度,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实际情况,对由第三方机构审核的项目,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和承办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实施全面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现已资助的项目不符合本操作规程所列各有关规定，申报单位以不正当方式取得项目扶持计划资助资金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撤销资助项目，申报单位应退回已取得的全额资助资金及孳息。

第二十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单位、专项审计、专家评审及相关购买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相关负责人，在项目申报和管理活动情况进行监督。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或协助骗取专项财政资金情形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职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操作规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操作规程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SHENZHEN WONGGA CAIRUN FINANCIAL CONSULTING Co., LTD.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 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 hjcr@hjcr88.com

微信: 13554998871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 1169122328

邮箱: 1169122328@qq.com

微信: cairunlg

深圳宝安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3 号中粮集团大厦 17 楼 09-10

电话：0755-27785161 0755-23207683

QQ：381153028 1977390113

邮箱：382253028@qq.com 1977390113@qq.com

微信：cairunBA

深圳罗湖分公司

地址：罗湖区宝安南路与解放路交汇处龙园创展大厦 1805 室

电话：0755-83295076 0755-82349691

QQ：496602321 2510679028

邮箱：lifang@hjcr88.com 3544770559@qq.com

微信：LuoHu-cairun

深圳龙华分公司

地址：龙华新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星河 WORLD-B 座 2102 室

电话：0755-89358020 0755-89358060

QQ：1500491654 1324574486 156791351

邮箱：fengaqiang@hjcr88.com

微信：cairunLH

深圳南山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9 楼 3908 室

电话：0755-86576986

QQ：157313496

邮箱：yanhua_fang@126.com

微信：cairun-SZnanshan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255 号力国大楼 229、239 室

电话：021-67663177 13671976331

QQ：3365787821 576723599

微信：cairunSH

长沙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599 号湖南供销大厦 1907 室

电话：0731-85092668 0731-85092090

QQ：1834023147 3543341482

邮箱：1834023147@qq.com

微信：cairunCS

苏州分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19 号永捷峰汇写字楼 1605c

电话：18962339403 0512-68224597

QQ：120026323

邮箱：120026323@qq.com

微信：cairunSuZhou

武汉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汉街总部国际 B 座 33A06

电话：027-87266758

QQ：961790552

邮箱：961790552@qq.com

微信：HJ18827648208

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龙湖时代天街 B 馆 3 号楼 2705

电话：023-89191606、023-89191608

QQ：1489137475

邮箱：1489137475@qq.com

微信：cairunCQ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大科甲巷 43 号京都大厦 1801、1701

电话：028-82070629 028-82070620

QQ：360387171 3478611707

邮箱：360387171@qq.com

微信：cd-cairun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1802 室

电话：0571-28335339 0571-28338330

QQ：3242059262 1522116847

邮箱：3242059262@qq.com

微信：cairunHZ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壬丰大厦东厅 2905-A

电话：020-87544500 020-85266377

QQ：2030658477 1350652719

邮箱：2030658477@qq.com

微信：hjcr-guangzhou

厦门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南路 6 号北方大厦 501 室

电话：0592-5393963 1560502592

QQ：3266912619

邮箱：3266912619@qq.com

微信：hjkjxmfgs

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 6 栋 1 单元 1904 室

电话：029-89652381 029-81544669

QQ：505430037 3107097168

邮箱：zhouyongyi@hjcr88.com

微信：xian-cairun

重庆江北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融恒时代广场 2807

电话：023-86077520

QQ：507020649

邮箱：507020649@qq.com

微信：cairun-cqjb

泉州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丰泽泉秀街道万达中心 A 座 1507 室

电话：0595-28881850 15375765597

QQ：2712696775

邮箱：2712696775@qq.com

微信：HJKJQZFGS